

成为客户生活的一部分， 我们从他们的生活中 隐形。

星展银行，来自新加坡的全球最佳银行，
让银行隐形，成为您生活的一部分。



2018年全球最佳银行



2018年全球最佳银行



2018亚太地区年度最佳银行



2018新加坡年度最佳银行



2018全球最佳数字银行

关于星展银行

星展银行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业务遍及18个市场。我们的总部位于新加坡，也是新加坡上市公司，业务在亚洲迅速发展，主要围绕三大增长主轴：即大中华区、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我们拥有“AA-”和“Aa1”的卓越信用评级，是全球获得评级最高的银行之一。我们在亚洲的领先地位获得了广泛的认可，荣获《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全球年度最佳银行”，也获得《环球金融》杂志评选为“全球最佳银行”。我们还带领业界以科技重塑银行业未来，获得《欧洲货币》评选为“全球最佳数字银行”。此外，从2009年至2018年，我们连续十年获得《环球金融》杂志“亚洲最安全银行”称号。



上网浏览我们的年报

请上网www.dbs.com.cn参阅我们的年报及其它星展集团信息。



目录

4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5	财务摘要
6	独立审计师报告
6	公司治理情况
8	风险管理
13	薪酬管理制度
15	资本管理及规划
21	可持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 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1	重大事项
22	星展中国的业务网络一览 及联系方式
27	星展中国2018年度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

星展银行简介

总资产 (新元)

5,510 亿

收入 (新元)

132 亿

净利 (新元)

56.3 亿

超过

200,000

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客户

超过

1,0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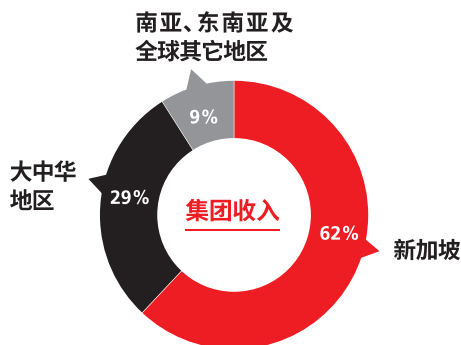
个人银行/财富管理客户

超过

26,000

员工

星展银行总部设于新加坡并在新加坡上市,是亚洲领先的商业银行之一,深谙区域内各市场的经营之道,提供全方位的个人银行、财富管理和企业及机构银行服务。为始终处于行业竞争的前列,我们颠覆想象,抱持崇高愿景,推动可持续发展。



1
里程碑
50周年纪念

20
全球奖项

122
区域奖项

全球最佳银行



“星展银行是当之无愧的全球最佳银行。星展银行在数字化转型领域走在世界前列，其在应对来自大型技术公司业务竞争时，成功地展现出了银行如何对其文化及技术进行变革以应对挑战。”

《银行家》

全球最佳银行



“要成为全球最佳银行，需要在当今快速发展的金融服务业中将安全和创新进行独特的结合。星展银行通过成功的数字化转型、出色的金融服务和良好的企业公民意识获得这一头衔。

星展银行在多个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新加坡及亚洲首家获此最高荣誉的机构，在用科技将银行服务变得更为便捷、高效方面大力投入取得卓越成就。亚洲拥有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而星展的获奖更是彰显了该地区金融机构日益夺目的成就。”

《环球金融》

全球最佳数字银行



“星展银行表现出对数字化银行业务的清晰的理解，他们长期以来建立了一种渗透各业务和贯彻银行上下的企业家精神，同时也拥有科技主导的文化。星展能够深入了解细节，解释为什么及如何通过数字路径得以让银行盈利，这是一个全新且重要的步骤。”

《欧洲货币》

2009—2018年 亚洲最安全银行



“星展银行再次成为银行业最闪亮的明星。星展银行位列亚洲最安全银行首位，在全球范围内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是全球商业银行最高分获得者，也是全球前15位的最安全银行之一。这些成绩更加树立了星展银行在投资者、企业客户和零售业务消费者中的信誉。虽然榜单年年在变，但星展银行持续排名第一。”

《环球金融》

最创新 私人银行



“创新类奖项是竞争最激烈的项目之一，而星展银行已经奠定了在该领域全球领导者的地位。星展银行荣膺四个领域的奖项，这是本年度唯一实现该成就的银行。这四个奖项分别是：亚洲最佳私人银行，新加坡最佳私人银行，亚洲最佳客户服务银行，以及最佳创新私人银行。”

PwC与《银行家》

全球最佳 中小企业银行



“作为世界领先的数字创新银行，自动化是星展为中小企业提供的核心服务。通过数字化创新和互联互通带来了领先的效率和技术，让星展进入了周边更多市场。”

《欧洲货币》

来自世界顶级金融杂志和我们客户的评价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中国”或“我行”）是在中国设立独资法人银行的首家新加坡银行和首批外资银行之一。2007年5月24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名称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并于2012年9月及2016年10月增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注册地在上海。星展中国的独资股东为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

星展集团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拥有超过280间分行，业务遍及18个市场。总部设于新加坡并于当地上市，星展积极开拓亚洲三大增长主轴，即大中华、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星展资本充裕，所取得的AA-和Aa1级信贷评级位列全球最高级别之一，引领亚太地区银行业前沿。星展带领业界以数字科技重塑银行业未来，并于2016年和2018年被《欧洲货币》评选为“全球最佳电子银行”，以及在2018年被评选为“全球最佳中小企业银行”。同时2018年被《环球金融》杂志评选为“全球最佳银行”，以及被《金融时报》旗下顶级刊物《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全球最佳银行”。自2012年以来，星展银行被众多刊物评选为“亚洲最佳银行”，其中包括《银行家》、《环球金融》、《欧洲货币》及《国际金融评论亚洲》，树立了星展于区域内的领导地位。此外，星展于2009至2018年更连续十年被《环球金融》杂志评选为“亚洲最安全的银行”。

星展集团在亚洲提供包括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银行的全面金融服务。生于亚洲、长于亚洲，星展洞悉在亚洲这个充满活力的市场经营业务的秘诀。星展致力成为亚洲的首选银行，其市场洞察能力和区域联系，有助于推动银行的发展。星展深信与客户建立长久的伙伴关系，以及透过推动社会企业发展不断回馈社会，是亚洲式银行服务的关键所在。星展基金会于2014年成立，拨款5千万新加坡元引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并在解决亚洲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方面施加更大的影响力。

星展于亚洲拥有广泛的业务网络，并重视员工沟通，提供员工广阔的发展机会。星展集团2.6万名员工，来自40多个不同国籍，每一位都充满热忱，坚守承诺，具备积极进取的「我做到」精神。

中国是星展银行的重点市场之一。截至本年报发稿日，星展中国在中国大陆地区，除了设在上海的总部外，还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苏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重庆、青岛和西安共拥有12家分行和23家支行。星展中国的业务重点为企业银行、环球交易服务以及财资市场、中小企业银行以及高端个人银行服务。

在分支机构有序发展的同时，星展中国在改善公司治理、扩大客户基础、提高业务规模、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等方面也有令人满意的进步。星展中国将在财务稳健、审慎经营和善于创新的基础上，秉承对中国市场的长期承诺，更深入地参与中国市场，为广大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以及金融支持，实现与中国市场的共同成长。

星展中国的产品和服务获国内外媒体、官方机构和商会广泛认可，获《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和“人民币国际化最佳外资银行”、“2016年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外资银行）”和“2011至2016年最佳财资及现金管理银行（外资银行）”，以及获《财资》评为“2015-2016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基本机构信息

机构中文名称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英文名称	DBS Bank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葛甘牛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70H13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264735

财务摘要

我行2018与2017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82,175	212,183
税前利润	105,330	18,175
拨备前利润	117,380	46,725
净利润	79,882	12,858
资产总额	12,710,143	12,395,260
所有者权益	1,111,281	1,052,950
不良贷款余额	45,544	37,825
不良贷款率	1.0%	0.8%
拨备覆盖率	246.8%	214.7%
贷款拨备率	2.5%	1.8%
各项贷款及垫款总额	4,492,910	4,505,800
客户存款余额	6,099,353	5,031,497
资本充足率	15.5%	15.7%
流动性比率	67.6%	90.4%
成本收入比	57.6%	77.0%

2018年度，我行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33%，主要来自利息净收入和交易性收入。此外，由于我行有效的费用管控以及较少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营业支出总额较上年度下降9%。因此，我行2018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521%。

截至2018年末，我行本外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7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017年：人民币1,239.5亿元）。我行2018年末各项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449.3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17年：人民币450.6亿元）。2018年末，我行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0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2017年：人民币503.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1.1亿元（2017年：人民币105.3亿元）。

截至2018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5,544万元（2017年：人民币37,825万元），不良贷款率为1.0%（2017年：0.8%）。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不良贷款余额）为246.8%（2017年：214.7%），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各项贷款及垫款总额）为2.5%（2017年：1.8%）。我行2018年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要求分别为150%和2.5%。

我行资本充足，截至2018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5.5%（2017年：15.7%）。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5%（2017年：12.8%）。流动性比率为67.6%（2017年：90.4%），流动性良好。

独立审计师报告

我行经董事会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财务报告经过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情况

2018年度我行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中国市场的特色情况、我行章程以及获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运行，并适当参照国际先进公司治理经验，总体运作效果较好。公司治理各组成部分，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等，各司其职，确保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效运行和规范执行。

股东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星展中国的全资股东为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2018年度，星展中国遵守各项监管法规，包括根据监管要求，管理其关联方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有11项一般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170万元，占本银行净资本的0.09%。所有关联交易都以市场条件达成，并履行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报告程序。星展中国股东关联方请见本年报附件1。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星展中国董事皆由股东根据星展中国章程提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星展中国董事会构成如下：

何潮辉先生 - 董事长
葛甘牛先生 - 执行董事、行长/行政总裁
黄丹涵女士 - 独立董事
赵亮溪先生 - 独立董事
叶迪奇先生 - 独立董事
王开源女士 - 非执行董事
Juan Eugenio Sebastian Paredes Muirragui (庞华毅) 先生 - 非执行董事
伍维洪先生 -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始终强调维护良好、坚实并且合理公司治理框架。星展中国努力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治理标准，以及由银监会发布的相关公司治理的指导性要求。

董事会对星展中国的公司治理、战略和风险控制管理以及财务表现负有最终责任。为完成其对星展银行的相关方包括股东、客户、员工、监管机构和社会的责任，董事会致力于以稳健、专业且有竞争力的方式指导星展中国的业务和营运，包括遵守所有适用于星展中国的法律和法规。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分别监督关联交易、审计、风险和薪酬等领域。

2018年度，董事会召开了4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召开了4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会议内容涵盖公司的财务、业务、营运、信贷、战略、合规、风险管理、薪酬政策等各个方面。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积极监督高级管理层跟进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安排。2018年度，星展中国董事会积极并尽责履行有关职责。

监事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向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负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的职责。根据星展中国的章程，监事具有下列职权：

- 检查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纪律、法规或银行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纠正；
- 防止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法律法规及银行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其行使的其他职权。

截至2018年底，我行监事为林淑慧女士。林淑慧女士为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对履行监事职责非常重视，且了解星展中国的经营情况。作为监事林淑慧女士定期就星展中国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以及薪酬方案和政策等方面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讨论。2018年度，林淑慧女士列席了我行董事会等会议，并对我行以传阅方式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认真审核，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林淑慧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自2018年12月31日起辞去我行监事职务。我行收到股东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签发的任命函，委任Tan Teck Long先生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Tan Teck Long先生，获得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2019年1月1日起担任本行监事，目前还担任我行股东的首席风险官职务。

根据《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事审阅了全体董事2018年度自我评价，结合各项评估指标进行了审核和认可，全体董事于2018年度的履职评价均为称职。股东对于林淑慧女士作为监事的履职，非常满意。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对星展中国及其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银行整体利益。2018年度，星展中国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各种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并作出有建设性的指导和建议。黄丹涵女士自2016年2月作为独立董事加入董事会及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凭借其在中国市场和法律领域的多年丰富经验，在关联交易管理、重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面提出了独立、公正、有益的意见。赵亮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并自2018年4月起担任了薪酬委员会的主席。赵亮溪先生通过其在国际市场以及在多年审计工作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我行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叶迪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凭借其在海外的丰富工作经历以及对国内金融市场的充分了解，对我行的管理和运作提出了宝贵的建议。2018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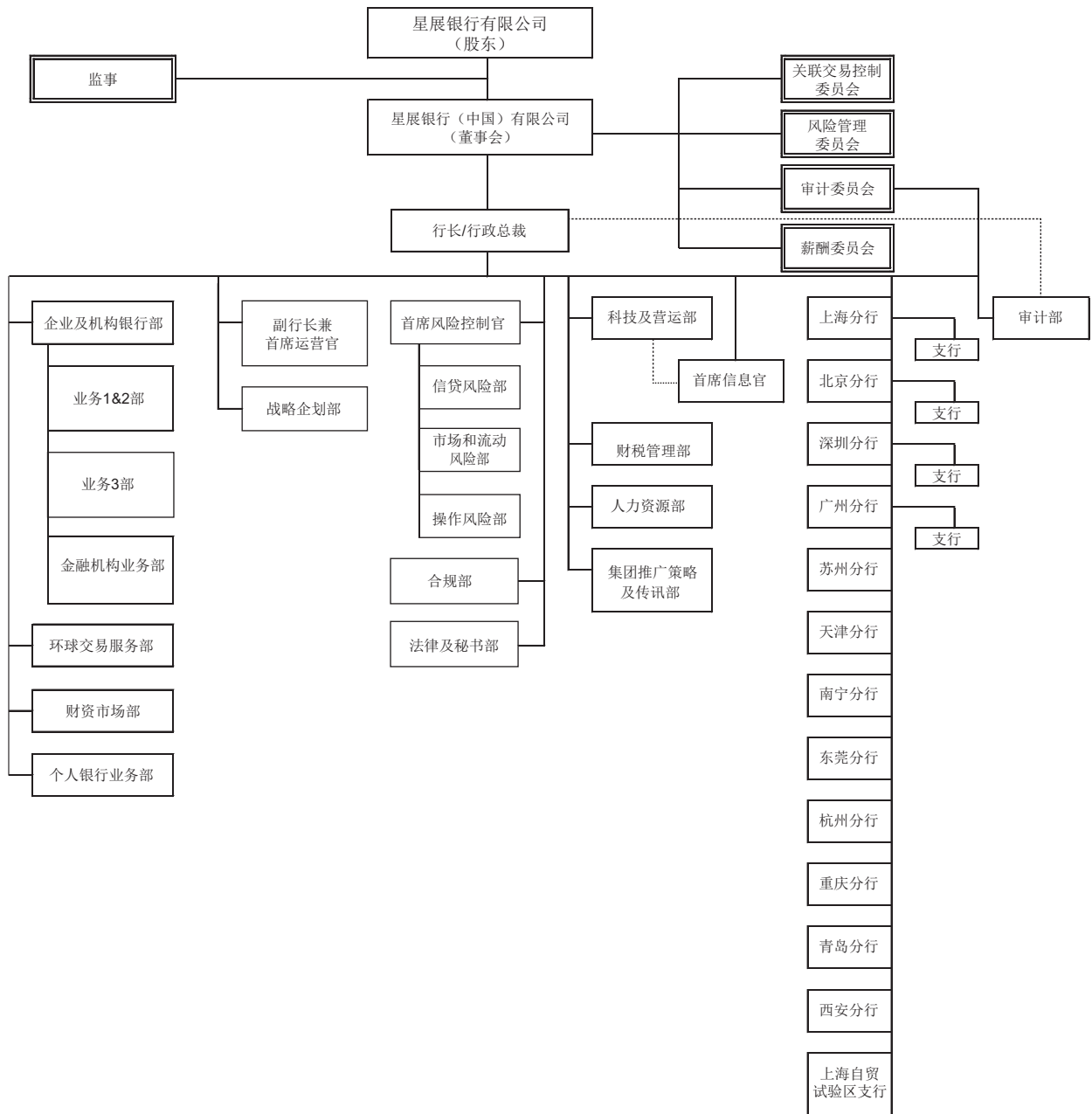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8年6月29日，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星展中国的股东大会。会议的议程均获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星展中国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行政总裁、副行长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星展中国行长/行政总裁为葛甘牛先生，副行长为徐雁芬女士。徐雁芬女士还兼任首席营运官。星展中国行长、副行长、分行行长、分行副行长及其他董事会决定的各业务、营运等方面的主管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等要求，熟悉银行业务及内部控制系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银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截至本年报发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薪酬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于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我行按至少40% 比例对其应递延年度奖金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年限为4年。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达到至少50%。同时，我行保留根据高管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暴露，追回已发放全部或部分奖金和取消递延奖金的权利。

2018 年度未发生绩效薪酬的止付，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

2018年度，我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总额为 98300361.32元。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星展中国的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制定风险偏好限额指导风险管理。

我行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遵循风险偏好限额。我行在管理层建立的委员会，包括风险执行委员会及其下设信用风险委员会、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以及操作风险委员会，获得授权负责对特定的风险范畴实施监督。

在日常业务基础上，各业务部门须承担首要的风险管理责任。独立的监控职能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一起，及时向我行管理层提供主要风险敞口的评估及相应的管理措施。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提议与我行风险管理框架相符的风险偏好及其限额以及用于识别、衡量、分析和控制我行风险的有关政策和程序。

合规部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全面协调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根据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履行职责，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合规部就业务经营活动向我行管理层提供合规咨询、意见和建议，支持业务合规开拓。

审计部作为独立部门，负责对星展中国整体运营进行独立的基于风险的审计评价和监督，直线向审计委员会和虚线向行长/行政总裁报告。年度审计计划按照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监管要求方式拟定，内审范围涵盖对星展中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程序、治理框架和流程、相应责任履行水平等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估。

信用风险

星展中国面临的最重大的可衡量风险—信用风险产生于我行各种业务类型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的借贷。信用风险包括来自于借贷以及外汇交易、衍生产品和债券的预结算和结算产生的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 政策
- 风险管理方法
- 流程、系统和报告

政策

信用风险的适用范围定义于星展集团和星展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中。高级管理层在银行整体层面设定了信用风险管理的总体方向和策略。

星展中国在考虑本地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地化了集团个人及企业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本地化的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设定了我行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的原则。该政策辅以其他一系列

操作层面的政策和标准以确保在我行范围内执行一致的信用风险识别、评估、承担、衡量、报告和控制。

我行的操作性政策和标准的建立是为了在集团和本地化的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范围内执行信贷准则提供更为详尽的细节，以及用于反映不同信贷环境和贷款组合情况。

风险管理方法

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对我行客户的全面了解以进行 – 客户开展的业务、于何种经济环境下运营。

对信用风险等级的评定和信贷限额的设定是星展中国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中的重要部分。我行采用集团内部的11级评级系统衡量每位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同时，我行根据银保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企业以及个人借款人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信贷资产五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资产。

完成信贷风险评估后，业务部门提出信贷申请，信用风险管理部在结合高级管理层设定的业务策略下开展独立的信贷评估并作出批复。

交易产品的结算前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的潜在违约行为，由其市价以及任何适当的剩余期限内的潜在风险敞口进行衡量。

我行积极监控和管理对场外交易(OTC)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以便在交易对手违约时保护我行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事件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被识别、审查以及采取一定的管理行动并上报至相关风险委员会。当对某个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与因与其的交易性质导致的潜在违约可能性有正相关关系时会产生错向风险(wrong-way risk)。星展集团有相关政策以指导错向风险交易且其风险衡量矩阵考虑了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更高风险因素。

由衍生产品和债券产生的发行人风险通常用发行人违约限额(jump-to-default)计算来衡量。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在特定的国家(或一系列国家)内发生的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政治、汇率、主权经济和转移风险。

按照银保监会相关指引要求，星展中国制定了本地化的国别风险标准，针对国别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准备金计提作出了规定。按照银监会国别风险敞口与拨备统计的规定，星展中国定时进行半年一次的国别风险敞口及拨备统计表的上报。在2018年，星展中国总体而言国别风险暴露较低，敞口集中在低风险区域，没有对单一国家或地区超过净资产25%的重大国别风险暴露。

流程、系统和报告

我行持续投入系统建设以支持我行对机构业务和个人业务的风险监控和报告。

对信贷流程全流程的审查和优化通过从前台至后台包括业务部门、营运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主要相关部门的各项措施实现。对信用风险敞口、信贷组合表现和对信用风险组合有潜在影响的外部环境的日常监控是我行有效信用风险管理的关键。

另外，包含行业分析、早期预警信号和关键较弱信贷的信用风险报告将提供至不同的信用风险相关委员会，并形成相关策略和行动计划供评估。

信用监控职能亦确保承担的任何信用风险符合集团一致的信贷政策和标准。该等职能部门确保对已批准额度的激活和具有对额度超限以及政策例外的适当审批，信贷标准被适当执行以及设立的条款条件已监控。

信用风险缓释

获取的担保品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行获取担保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可变现债券、房地产、应收账款、存货及机器设备和其他实物和金融类抵押物。我行亦或对借款人的担保资产收取固定或浮动的费用。

我行设立了相关的政策以确定是否为作为信用风险缓释的合格担保品。包括了特定种类的担保品作为合格有效担保品需符合的最低要求。我行通常会定期审阅担保品种类并对担保品定期估值。不动产占据我行担保品的大部分而小部分则为债券和现金。

就衍生品、回购协议(repo)和其它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的回购类型的交易，担保品的安排通常由市场标准的文件管辖，例如ISDA/NAFMII以及主回购协议。获取的担保品按照我行与交易对手协商的频率进行定期估值且须符合我行有关合格担保品的内部指引。当交易对手违约时，如果交易对方所在司法管辖区认可净额结算，则信用风险敞口按照净额结算方式计算。

获取的担保通常由主要币种货币和高评级政府或准政府债券组成。逆回购交易仅针对具有良好信贷条件的大型机构。我行对担保品适用扣减率以确保信用风险被充分缓释。

当客户有还款困难时，我行将检视客户所处的具体情况和环境以协助客户重建其还款能力。但当该种需求出现时，我行亦有相应的处置和回收程序以处置我行持有的担保物。我行亦有选定的代理人及律师协助我行快速处置固定资产以及特殊机器设备。

其他风险缓释因素

我行接受保证作为信用风险缓释，并设置了用以衡量保证是否可作为有效的信用风险缓释的内部标准。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汇率、股价、信用基差、商品价格以及与这些因素相关的风险因子变化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我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分为：

交易账簿：源于(1)做市交易；(2)为客户设计产品；(3)捕捉市场机会。

银行账簿：源于(1)管理零售银行及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利率风险所产生的头寸；(2)银行因提高收益率或资本的收益而投资债券的风险敞口；和(3)结构性外汇风险，主要源于未转换成人民币的美元资本金。

市场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我行的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政策。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作为高级管理层评审平台，审查和指导市场风险承担水平的各个方面，包括限额管理、推行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并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星展中国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 政策
- 风险 计量方法
- 流程、系统和报告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法。《市场风险管理标准》建立了我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准则。《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作为《市场风险管理标准》的补充，设定了具体执行要求。《市场风险管理标准》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不仅规范了我行对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的管理标准，还确定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总体方法，标准和控制手段。《交易账簿政策综述》则明确了交易账簿敞口的范畴和标准。

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风险价值(VaR)是计算在特定时间段和置信水平下，风险敞口因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潜在损失。我行的风险价值模型是用历史模拟法来预测资产组合一天持有期的损失。我行使用尾部风险价值来预测资产组合在既定置信水平之外可能出现的平均亏损，以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敞口和套期保值的净头寸。同时，我行亦采用敏感度限额和管理层止损触发额作为风险控制的辅助工具。

我行采用事后检验来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模拟预测准确度。事后检验将日终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敞口的风险价值与下一个营业日由于该敞口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对比。用于事后检验的损益剔除了费用、佣金、日间交易产生的盈亏、非单日估值调整和时间效应的影响。

对于事后检验，我行采用一天持有期和99%置信水平的风险价值。我行采用标准法计算交易账簿所产生的市场风险监管资本，因此风险价值模型的事后检验结果对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没有影响。

风险价值模型能够估算因一系列市场风险因子变动和金融工具转换而对整个交易组合造成的潜在损益。然而，风险价值模型也有其局限性，如市场风险因子的历史变动不能准确预估未来的市场变化以及可能低估不利事件导致的市场风险。

为了监控非预期但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市场风险事件，我行定期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各类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真实历史压力情景和市场风险因子价格的假设变动。

尾部风险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变动亦是管理银行资产负债市场风险的主要方法。但是，因贷款和各类应收账款项所产生的信用风险已被纳入信用风险管理框架，所以不在尾部风险价值考量的范畴。我行管理因资产负债利率不匹配和资本管理工具(包括套期保值)而引发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包括基差风险、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隐含期权风险。我行每周对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

市场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星展中国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构建了完备的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流程进行重审，并由高级管理层评估其有效性。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2018年市场风险状况

交易账簿

下表是我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尾部风险价值数值（基于97.5%的置信水平）：

下表数值由新加坡元计算并按照2018年12月31日银行总帐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以便报表使用者阅读。

人民币百万	2018年	2018年度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8.23	14.06	19.88	8.38
	2017年	2017年度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9.87	9.35	17.84	5.05

2018年交易账簿主要市场风险来源于人民币利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和信用基差风险敞口。

对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账簿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倘若人民币利率调高100个基点，交易账簿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减少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

对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账簿美元对人民币外汇风险头寸，倘若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上涨3%，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率上升40%，交易账簿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减少人民币肆亿零肆佰万元。

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和美元的利率风险敞口。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的影响通过合理的利率变动和银行账户资产负债的特征进行评估。如果利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和200基点，银行账簿的经济价值变动¹是减少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和壹亿捌仟壹佰万元。

¹ 2018年，我行披露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变动的方法与母行一致，将2017年的敏感性方法改为完全重估法。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我行的流动性风险具体来自存款到期取款，资金拆借到期还款和对客户贷款承诺的履约行为。

我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确保流动性履约需求。

流动性风险管理

依据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我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定期审阅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存贷款增长情况、批发性借款余额、业务活动变化、市场同业竞争、经济预期、市场变动情况和其他一些会影响流动性的因素，以及时调整银行资金策略。

星展中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 政策
- 风险计量方法
- 流程、系统和报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综合管理方法和全方位的战略战术，包括维持充足的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以应对潜在现金流短缺和保持流动性来源的多样化。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包括高质量流动资产、货币市场的拆借能力（包括大额可转换存单的发行额度）以及一系列能提高流动性的管理层行为等。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事件，我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确保银行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作为辅助政策，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报告和监控流程。整套管理政策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准则，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计量方法

管理流动性的主要方法是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先设定的流动性风险容忍度范围内，定期对正常市场情景和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到期错配进行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敞口抵补能力的充沛程度，以应对未来现金流缺口。为确保流动性管理符合银行风险偏好，我行预先设定了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核心参数，如情景类别、生存周期和高质量流动资产的最低持有量。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敞口超出风险抵补能力的情况，我行将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评估。

我行亦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一般市场和特殊压力情景。压力测试用以评估在负债流出、资产展期增加及流动性资产减少的情况下，银行流动性状况的脆弱程度。另外，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我行还针对流动性风险进行了额外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如各类相关流动性比率和资产负债分析，

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辅助工具。我行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控管理，以便深入了解流动性状况，更好地管理流动性。我行的流动性控制措施包括各类集中度指标，如存款集中度、批发性融资比率和资金互换内部阈值。

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星展中国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完备的信息系统能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汇总和控制。

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监测、控制、报告和分析。

2018年流动性风险状况

我行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报告积极管理监控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对于无到期日或合同到期日无法真实反映预期现金流的产品，我行采用客户行为假设分析预测未来现金流状况。

2018年，现金流到期错配报告显示在正常市场和压力情景下，我行合并货币的净现金流均保持为正值。

2018年12月31日，我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17.05%，其中分子即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200.5亿元，分母即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171.3亿元。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在银行业务活动中因内部流程不足或不完善、人为错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和声誉风险。

星展中国的目标是，在考虑银行运营所处的市场环境、业务特性以及经济和监管环境基础上，将操作风险控制适当水平。

操作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包括以下部分：

- 政策
- 风险管理方法
- 流程、系统和报告

政策

星展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全面的方法，结构化、系统化和一致性地管理操作风险。

我行建立了各项政策、标准、工具和方案以管理整个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实践。包括各监督和控制职能部门制定的各项公司操作风险政策和标准。这些政策涵盖的风险涉及科技、合规、欺诈、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制裁、新产品和外包。

风险管理方法

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监管资本。

为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我行使用各种工具，包括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

我行三道防线采用统一风险分类和风险评估方法管理操作风险。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运用于各业务、支持部门，以识别主要操作风险，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当识别内部控制问题后，各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跟进问题的解决。

操作风险事件类别根据巴塞尔协议的标准划分。这些事件，包括任何可能影响我行声誉的重大事件，必须根据既定标准予以上报。银行采用设有预警界值的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前瞻性的风险监控。

我行还建立了各项专题风险的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通过全面科技风险方法进行管理。包括风险管治、沟通、监控、评估、缓释和风险接受，并辅以一个信息科技政策和标准，控制流程和风险缓释方案。

随着银行的数字化旅程和网络风险格局的不断发展，我们建立了一个专门的网络安全平台团队，以全面的方式解决网络风险，同时将首席信息安全官（CISO）职能与网络安全平台保持一致。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监管要求、行业规则和准则或金融业务标准而无法成功开展业务的风险。

这尤其包括适用于银行或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和开展的法律和法规，以及金融犯罪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例如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欺诈和贿赂/腐败。我行建立了一系列政策及相关制度和管控措施以识别、评估、衡量、缓释及报告此类风险。

我行还提供相关培训并保证流程合规。我们坚信有必要推动强有力的合规文化，同时合规文化的建设是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开展。

欺诈风险

我行建立了业务和支持部门防范、甄别、调查及修正欺诈行为及相关事件的最低标准。该标准根据“欺诈管理方案”制定，按照部门和地域予以执行。目的是在星展银行内部对欺诈和相关问题进行全面管理。

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制裁风险

我行制定了业务和支持部门缓释和管理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制裁、贿赂或其他违法金融活动引发的实际及/或潜在风险的最低标准。此外还明确了各部门保护银行财产和声誉，以及客户和股东利益的职责。

新产品和外包风险

各项新产品、服务或外包安排开始前必须通过风险审核及审批程序。各相关部门独立于提出新产品或服务风险承担部门，对新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识别及评估。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变更以及外包业务变更也须通过类似的审查程序。

其他缓释方案

为有效管理业务中断带来的影响，业务连续性管理是银行风险缓释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对于基本银行服务非预期事件或业务中断，我行已制定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业务恢复计划活动包括通过业务影响分析识别关键业务流程和资源以及制定和维护业务连续性计划（BCP）。

星展中国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旨在将严重损失情景下的业务中断影响最小化，并提供合理的服务水平，直至恢复业务常态。危机管理架构中，已建立的事件管理流程，旨在为有效管理危机提供指导，包括事件严重程度评估、流程责任人的角色和责任以及报告流程。

我行每年进行演练，模拟不同的情景以测试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危机管理计划。情景包括影响整个银行基本业务的技术事件，具有广域影响的自然灾害，以及安全风险事件（例如恐怖事件）和其它引起重大业务中断的事件。这些演练的有效性，以及星展中国业务连续性的准备情况、合规情况以及剩余风险每年由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并经审阅。

根据集团保险计划，我行向第三方保险公司购买全行范围保险，以缓解特定非预期和重大事件的风险损失。

风险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系统是识别、监控、管理和报告操作风险不可缺少的部分。

各部门负责根据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政策对涉及产品、流程、系统和业务活动的日常操作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和其他监督和控制职能部门：

- 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监控；
- 评估各部门主要操作风险问题，并
- 向有关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及/或上报主要操作风险，提供适当的风险缓释策略建议。

我行操作风险委员会向风险执行委员会报告，并对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提供全面广泛的监督与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和支持部门的代表。该委员会定期审阅全行操作风险状况，审阅和批准操作风险政策以及这些政策的修改。

我行使用综合的风险治理、风险管理和合规系统，并采用三道防线统一的风险评估方法，统一分类标准和流程。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利益相关者对星展银行的任何负面看法而严重影响我行股东价值（包括盈利和资本）的风险。这影响到我行建立新的客户关系或服务，继续服务现有客户关系，并继续获得资金来源的能力。声誉风险通常发生在其他风险管理不善之时。

星展中国将声誉风险视为任何未能管理我们日常活动/决策中的

风险以及运营环境变化而造成的结果。这些风险包括：

- 财务风险（信贷风险、市场和流动性风险）
- 固有风险（操作风险和业务/战略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声誉风险管理方法包括以下部分：

- 政策
- 风险管理方法
- 流程、系统和报告

政策

星展中国采用四步方法进行声誉风险管理，即预防、识别、上报和响应声誉风险事件。

声誉风险是由于管理其他各类风险类型失误而造成，在各类风险类型政策中都有关于这些风险的定义和原则的阐述。声誉风险的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的企业价值来加强，企业价值反映了星展中国贯行的道德行为和做法。

星展中国制定了相关政策，以保护本银行品牌的一致性，并保护银行的企业形象和声誉。

风险管理方法

根据各种风险政策，我们建立了一系列持续风险监控的机制。

这些机制包括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和其他运营指标等形式，还包括定期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除了内部监测，外部各方/利益相关者的警示也是识别潜在声誉风险事件的重要来源。此外，我行还建立了媒体沟通、社交媒体和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政策，以保护星展中国的声誉。另外还有上报和响应机制以管理声誉风险。

各类风险政策涉及个别风险类型，而声誉风险政策尤其侧重于我们的利益相关者对星展中国如何管理其声誉风险之看法。利益相关者包括客户、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投资者、评级机构、商业联盟、供应商、工会、媒体、公众、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及星展银行的员工。

我们认识到，通过与关键利益相关者共同创造共享价值对我们的品牌和声誉至关重要。

风险流程、系统和报告

各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并确保建立流程和程序以识别、评估和应对这种风险。影响星展银行声誉风险的事件也包括在我们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层面委员会的风险报告中。

薪酬管理制度

星展中国薪酬制度的基本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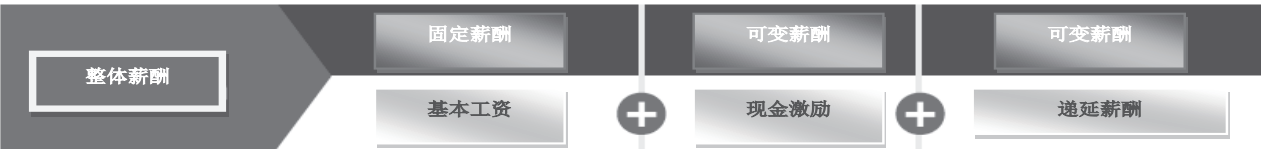
星展中国的薪酬制度旨在建立一个薪酬框架，用于吸引和保留人才、激励员工，并结合星展集团（简称“集团”）制定的风险管控制度搭建长期有效的绩效奖励机制，倡导与绩效挂钩的奖惩文化。星展银行的整体薪酬一直秉持遵循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及当地相关监管机构制定的准则和指引的基本宗旨。

具体实施原则如下：

主要实施原则	内容
薪酬应切实挂钩绩效	• 贯彻实施以绩效为主的薪酬文化 • 确保整体薪酬方案与公司长短期业务目标紧密联系 • 通过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的有机结合来实现可持续的业务发展并体现公司的核心价值
薪酬应具有市场竞争力	• 注重与本地市场上相类似的其它金融机构在整体薪酬上的竞争力 • 同时强调对优秀员工的薪酬差异化，使得其在本地市场上保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薪酬应紧密结合风险管控	• 强调星展审慎风险和资本管理原则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 依据公司长期业务目标综合考量薪酬激励的支付、递延和扣回等安排 • 销售业绩奖金设计着重鼓励正确的销售行为

整体薪酬组成

员工整体薪酬一般由如下因素组成：



我行薪酬组成情况、薪酬战略的联系及实施目的和薪酬政策情况如下：

基本因素	内容	简述	具体实施内容
固定薪酬	基本工资	• 确保在同类型的金融机构中保有一定的竞争力	• 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员工本身的职业技能和经验，集合岗位职责和员工表现制定合理的基本工资 • 基本工资月度发放 • 基本工资一年评估一次
可变薪酬	现金激励及递延薪酬	• 整体薪酬的必要组成且业绩紧密挂钩 • 倡导员工对于整体股东和各利益相关方长期利益和价值的创造 • 与各个风险时点管控保持一致	• 在薪酬分配过程中不仅关注个人业务表现，也结合整体业务部门，地区，国家乃至整个集团的整体业绩 • 绩效评估紧密结合年度绩效评分卡 • 激励水平超过一定额度后，超出部分将按照20% - 60%的水平进行递延 • 递延薪酬主要通过限制性股票或递延现金方式发放 • 递延部分薪酬归属期为四年 • 已支付的现金激励，归属或未归属的股票或递延现金部分可根据集团年报中列明的具体情况进行扣回

根据星展中国的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通过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阅本行薪酬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倡导与绩效挂钩的奖惩文化。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负责就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进行审核，并负责审议全行绩效考核的总体结果及相应绩效薪酬预算等事项；订立及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等。上述项目如需董事会批准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批准。

经济、风险和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18年中国宏观经济仍处于结构性调整阶段，经济增速创多年以来新低。在严峻的运营环境下，我们的整体业务仍然继续保持增长并进一步得到加强，这主要得益于我们对战略重点的有效执行。

我们充分利用区域紧密连接的优势，为我们的客户在“走进来”和“走出去”战略推进中的贸易和投资需求提供服务。值得一提的是我们与星展香港密切合作并制定了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以帮助我们的客户抓住大湾区发展计划带来的机遇并根据需要为他们提供跨境金融解决方案。

我们继续改善效率，积极创新并实现数字化以提升客户体验。2018年9月我们启动了“星展企业邦”平台，旨在为中小企业客户构建金融生态圈，使中小企业客户在整个地区建立关系网络。同时通过为企业主提供建议，分享见解，帮助他们发展业务并提高企业的竞争优势。我们专注生态圈和供应链网络并在一些领域获得初步进展，例如区块链融资——通过与我们的生态合作伙伴合作，基于区块链技术且专注汽车供应链物流融资的“运链盟”平台于2018年11月正式上线。

我们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市场的变化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已建立好的风险治理及管理架构有效地运行。由于我们不断加强内控体系有效性建设，我们的一些重要监管评级在2018年获得提升。

2018年我们继续通过多元化的社会活动进一步深耕于我们的社区。例如由全银行同事参与的“绿色义卖”筹款活动，筹集的款项用于帮助湖南偏远地区的孩子改善他们的生活；与社会企业“黑暗中对话”合作为视力障碍和听力障碍的人群送关爱活动；与社会企业“佰特教育”合作为社区孩子们提供金融基础知识；看望徐汇养老院的老人等。2018年我们有近1100名员工为社会提供了总计超过6000个小时的志愿服务。

资本管理及规划

管理目标

我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设定了如下资本管理目标：确保在符合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保持适应业务状况、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的稳健资本水平，同时优化股东回报，满足各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的预期。

资本构成信息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仅包括本行。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由于本行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监管并表和财务并表不存在差异。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保持一致。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具体详情可参见本年报第十一部分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资本构成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该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其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	监管要求
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5% 一级资本充足率：6% 资本充足率：8%
储备资本要求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3年底0.5%，2014年底0.9%，2015年底1.3%，2016年底1.7%，2017年底2.1%，2018年底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	要求风险加权资本的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1%，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巴塞尔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保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行的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情况：

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800,000
留存收益	306,163
其中：盈余公积	33,537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123,490
其中：未分配利润	149,13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5,118
其中：资本公积	2,72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¹	1,108,88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
核心一级资本	1,108,889

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前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
其他一级资本	-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108,889
----------------------------	------------------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6,8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66,851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二级资本	266,851
-------------	----------------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375,740
-----------------------	------------------

总风险加权资产	8,889,133
----------------	------------------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
资本充足率	15.5%

国内监管资本要求（含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资本充足率	10.5%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3,41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12,395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6,851

杠杆率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1,431,71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1,431,712
----------------------------------	-------------------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136,452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833,516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969,968
-----------------	------------------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1,525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1,525
表外项目余额	5,960,496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4,367,728)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592,76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015,973
杠杆率	7.4%

1.按照银保监会资本充足率相关填报说明的规定，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不能超过资本公积。

（四）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等相关项目均未达到相应的门槛扣除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差额
		项目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其中：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110,889	110,889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110,889	110,88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53,414		110,889	57,47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53,41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5%	166,333	112,919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即本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1.25%

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12,39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6,85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限额	97,323
若未达到可计提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30,472

实收资本变化事项以及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行报告期内无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和合并等事项，也没有重大资本投资行为，其他资本变化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风险加权资产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数额如下：

风险加权资产类别	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	7,785,856
市场风险	656,315
操作风险	446,96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889,133

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的表内、表外、以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分别为9,832,170万元，1,147,071万元和2,478,747万元，合计13,457,988万元，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余额12,749,448万元。我行逾期贷款总额94,586万元，不良贷款总额45,544万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12,395万元。

按风险权重档次划分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人民币：万元）：

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缓释前)	风险暴露(缓释后)
≤25%	6,008,898	5,451,079
>25%至75%(含)	642,689	638,287
>75%至100%(含)	6,741,738	6,595,419
>100%	64,663	64,663
合计	13,457,988	12,749,448

按主体分类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人民币：万元）：

主体类别	风险暴露(缓释前)	风险暴露(缓释后)
表内业务：		
公共部门实体债权	3,997	3,997
金融机构债权	3,586,448	3,586,448
一般企业债权-小微除外	3,740,270	3,593,951
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债权	22,452	18,050
个人债权	635,798	635,798
其他	1,843,205	1,843,205
表内合计	9,832,170	9,681,449
非衍生表外业务：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	910,281	721,347
贷款承诺	120,355	119,746
与贸易直接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50,365	48,270
与交易直接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65,218	56,801
其他表外项目	851	484
表外合计	1,147,071	946,64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利率类	31,698	31,698
汇率和黄金类	383,162	383,162
股权	42,942	42,942
黄金以外贵金属	3,088	3,088
其他商品	16,055	16,055
场外衍生产品合计	476,946	476,946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78,919	21,525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622,882	1,622,88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	2,478,747	2,121,353
总计	13,457,988	12,749,4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行未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也未持有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以及非自用不动产。

信用风险缓释

权重法下，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认定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确认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合格质物质押的债权，取得与质物相同的风险权重，或取得对质物发行人或承兑人直接债权的风险权重。部分质押的债权，受质物保护的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合格保证主体提供全额保证的贷款，取得对保证人直接债权的风险权重。部分保证的贷款，被保证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

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万元）

主题类别	净额结算覆盖	金融抵质押及保证覆盖	其他缓释覆盖
表内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	150,721	-
表外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	200,424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	362,400	-
合计	-	713,545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种类（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项目	现金类资产	我国商业银行	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 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表内资产	123,231	1,140	26,350
表外资产	199,776	648	-
证券融资交易	362,400	-	-
合计	685,407	1,788	26,350

市场风险暴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52,505万元，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尾部风险价值期末及平均值请参见本年报2018年市场风险状况。

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万元）

利率风险	48,060
其中：特定风险	4,462
一般市场风险	43,598
外汇风险	3,558
期权风险	888
期权得尔塔+法_外汇及黄金期权	888
标准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52,505

操作风险暴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35,757万元。

资产证券化风险

截至2018年年末，星展中国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标准法计量，星展中国持有续存期内的汽车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暴露总额1.61亿元，风险权重20%，资本要求257万元。在日常交易中，星展中国将银行账簿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交易账簿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

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万元）

按交易类型划分	16,068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16,068
按风险暴露种类划分	16,068
资产支持证券	16,068
按风险权重划分	16,068
风险权重≤20%	16,06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作为本行重要的资本规划工具，旨在对未来3年在各种压力情景下，针对监管目标资本水平和内部目标资本水平的资本供给和需求情况进行预测及评估。ICAAP的结果通过3年资本规划（ICAAP报告）呈现，经由董事会批准报送监管部门。资本管理标准中规定了ICAAP的具体流程，以实现前瞻性预测，并确保各内部设定情景下“第二支柱”监管要求得以满足。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资本管理旨在建立符合监管要求以及利益相关者预期的资本管理目标，并通过合适的资本水平和股利政策确保该资本管理目标的实现。资本规划是有效资本管理的必要流程，涵盖各情景下的资本充足情况评估、资本增发计划和应急资本管理措施等。我行资本管理政策明确了资本管理和资本规划的要求，目标资本水平和股利政策。其附属的资本管理标准按照资本管理目标，从前瞻性、持续评估的角度出发，规定了具体的管理流程及措施。

我行的资本规划流程指基于资本需求、内源性资本供给与存量资本的评估与比较，形成根据目标资本水平制定的包括资本增发、资本赎回、资本分配等各项资本管理措施的资本规划。我行的资本管理目标是确保本行在符合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保持适应业务状况、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的稳健资本水平，同时优化股东回报，满足各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的预期。董事会依此设定了目标资本水平，根据本行的战略计划和风险偏好，确保为业务增长以及在不利情况下提供足够的资本资源。

可持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作为一家本地注册的外资法人银行，星展中国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最优质的金融服务，并与客户、股东、员工共同发展，与时俱进。我们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利益相关者创造长期价值，肩负社会责任的同时创造利润，平衡发展需求和创造积极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星展银行一直传承并坚守开创精神，通过“授人以渔”的方法支持发展中的社会企业，通过商业性的可持续解决方法解决社会问题并提升中国公益事业的力量。自2012年以来，星展中国推出“社会企业公益计划”在中国已经无偿资助了二十一家社会企业的发展项目，以往项目既有旨在帮助弱势群体提升生活、就业能力的；也有试图解决城镇化中出现的一些社会问题，帮助农村人口、流动人口更好融入城镇生活，或关注环境问题，致力于减轻城市乡村日益严峻的环境压力，目前这些项目受惠人群已经过万。

为了支持年轻群体的社会企业创业实践，激励和促进开展更为广泛的社会企业实践，星展基金会与新加坡国立大学于2018年，再度合作推出“星展银行新加坡国大亚洲社会企业挑战赛”。通过亚洲社会企业挑战赛，向有发展前景的亚洲社会创业项目提供种子基金支持，旨在鼓励年轻群体开拓思路将他们的理念升级转化为可持续性发展型社会创业企业。挑战赛给参加过社会企业创业培训的青年提供展示平台，增进交流学习，增强社会企业创业素质。

星展中国还通过多角度支持社会企业，其中包括在2018年10月举办第一届社会企业训练营。该训练营由星展中国联手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共同打造。收到近300份来自全国各地社会企业家的报名申请。由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专家、影响力投资人及星展中国高管等组成的评审组，最终选出了近百家优秀的社会企业参加此次为期三天的训练营活动。三天的优质精品课程，由中欧商学院特约教授，金牌社企培训专家，以及投资机构代表为各社会企业量身定制。帮助社企加深对影响力投资的理解，并深度解读社会企业成功融资案例。其中的47家社会企业通

过训练营的平台，成功与投资机构对接并改进其社会创新的项目计划，主要针对的领域包含健康、教育、养老、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助残、社区发展、社会公益服务支持等。

星展中国也在员工与公益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桥梁，鼓励员工作为志愿者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通过系列的志愿者项目不断促进我们的核心价值，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专业技能为我们的生活和工作的社区做有意义的贡献。星展中国通过在多个员工、客户活动中，积极采购社会企业的产品及服务，将扶持社会企业的理念不断融入公司文化中，鼓励星展银行员工做一名忠实的倡导者。

星展中国是最早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开始致力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外资银行之一，更是最早在国内提供专业化的设备融资服务的外资银行之一。上海分行、苏州分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广州分行、东莞分行、深圳分行覆盖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中西部、京津，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增强服务功能、创新服务产品，是我行2018年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方式的重点内容。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中小企业的特点，为中小企业提供量身定做的金融产品、服务和利率：为中小企业提供开户、结算、理财、咨询等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同时提供灵活多样的贷款融资工具，大力推动供应链融资和商业圈融资，助力中小企业成长。值得一提的是，我行充分利用互联网金融科技等新技术、新方法，为中小企业科学化财务管理提供便捷、高效、灵活的解决方案。截至2018年底，我行对境内所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贷款总计超过人民币90亿元。

星展注重扶持绿色能源行业，2018年6月星展银行作为委托牵头行，为山东潍坊安丘太阳能发电厂提供7.4亿元等值融资，该项目由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深圳中广核三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共同支持，作为国家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将项目将为该地区5150户贫困户提供长达20年的扶贫资金（每户每年3000元人民币）支持。

其他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年度本行不存在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2018年度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资产证券化披露事项

请参见七、资本管理及规划-资产证券化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在2018年度，我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也无关联交易对我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重大托管、承包事项

在2018年度，我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等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我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2018年度，我行除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2018年度，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况发生。

星展中国业务网络一览及联系方式

（截至本年报发稿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301、1701、1801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302、1303、1304、1305、1307、1308单元、15层、16层、1702、1802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支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470
传真: +86-21-3896 8472

上海卢湾支行

上海市淮海中路398号世纪巴士大厦一楼和二楼A单元
邮编: 200020
电话: +86-21-3852 5566
传真: +86-21-5383 8080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128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3852 5588
传真: +86-21-5276 9916

上海四川北路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81号1层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3852 5633
传真: +86-21-6309 7275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漕溪北路569号
邮编: 200030
电话: +86-21-3852 5666
传真: +86-21-6192 2906

上海古北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南路55号六月汇广场一层01单元
邮编: 201103
电话: +86-21-3852 5500
传真: +86-21-3372 9223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1层C1、D1单元
邮编: 200001
电话: +86-21-3852 5681
传真: +86-21-6301 3192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2幢204-1室
邮编: 201103
电话: +86-21-3852 5766
传真: +86-21-6496 9586

上海长寿路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55号一层L108, L109号
邮编: 200060
电话: +86-21-2061 0987
传真: +86-21-52832852

上海浦东喜玛拉雅中心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1108号卓美喜玛拉雅酒店1楼
邮编: 201204
电话: +86-21-2061 0900
传真: +86-21-5068 1225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3楼1309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8727
传真: +86-21-3896805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22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752 9000
传真: +86-10-6596 9016

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一层101单元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752 9500
传真: +86-10-6569 9035

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5-106室
邮编: 100033
电话: +86-10-5752 9027
传真: +86-10-5836 9392

北京金地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写字楼A- 101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5752 9250

传真: 86-10-8571 3297

北京燕莎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写字楼1号楼S103及3层C317室

邮编: 100016

电话: +86-10-5752 9220

传真: +86-10-6468 951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欧美汇大厦办公楼1层102单元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5752 9300

传真: +86-10-8286 8046

北京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8号颐堤港183单元

邮编: 100016

电话: +86-10-5752 9331

传真: +86-10-8426 0507

北京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25号楼1层102单元

邮编: 100101

电话: +86-10-5752 9588

传真: +86-10-8498 1507

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SS03单元

邮编: 100738

电话: +86-10-5752 9555

传真: +86-10-5811 6063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232 号万菱国际中心18层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18 0888

传真: +86-20-3818 0776

广州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的丽丰大厦首层101号铺位

邮编: 510600

电话: +86-20-3818 0939

传真: +86-20-8349 7940

广州滨江东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185号101号房01号商铺（金海湾首层）

邮编: 510230

电话: +86-20-3818 0700

传真: +86-20-8926 9081

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地铺108铺/1701单元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3818 0749

传真: +86-20-3838 5453

南宁分行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 C 座第18层1803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771-5588 288

传真: +86-771-5502 105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8楼全层及2901单元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2223 1000

传真: +86-755-8269 0890

深圳分行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159号铺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2223 3433

传真: +86-755-2589 6285

深圳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第2902单元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2223 1286

传真: +86-755-8269 0987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一楼177-180室及B座2303室

邮编: 518054

电话: +86-755-2223 3480

传真: +86-755-8650 8123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7楼

邮编: 215021

电话: +86-512-8888 1088

传真: +86-512-6288 807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46层4601-4602单元

邮编: 300051

电话: +86-22-5896 5388 或 +86-22-5819 3288

传真: +86-22-8319 5287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8层803单元

邮编: 523070

电话: +86-769-2723 6088

传真: +86-769-2339 2005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A区1802, 1803室

邮编: 310012

电话: +86-571-8113 3188

传真: +86-571-8791 0876

杭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101, 103, 105室

邮编: 310012

电话: +86-571-8113 3189

传真: +86-571-8791 0972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29层1、4及2-1单元

邮编: 400010

电话: +86-23-6848 4688

传真: +86-23-6381 5401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4号1号楼41层02B-5单元

邮编: 266071

电话: +86-532-6775 7100

传真: +86-532-5555 1019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64号23层 01/02号

邮编: 710065

电话: +86-29-8783 7600

传真: +86-29-8541 8391

附件 1

星展中国股东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DBS Bank Limited	DBS Trustee Limited
Quickway Limited	Lushingt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ndrick Services Limited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Primefield Company Pte Limited	DBS Securities (Japan) Company Limited
DBSN Services Pte.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UK)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Holdings Pte Limited	PT DBS Vickers Sekuritas Indonesia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Thailand) Co.,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USA) Inc.	Zenesis SPC	DBS COMPASS Limited (previously known as Hutchinson DBS Card Limited)
Bayfront Covered Bonds Pte. Limited	AXS Pte Limited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
DBS Capital Funding II Corporation	DBS Foundation Limited	Carrollton Pte Limited
Heedum Pte Ltd	Ganges I Pte. Limited	Ganges II Pte. Limited
DBS Asia Hub 2 Private Limited	Ganges IV Pte. Ltd.	Ganges V Pte. Ltd.
Ganges III Pte. Limited	DBS Capital Funding Corporation	DBS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DBS Bank (Taiwan) Limited	DBS Bank India Limited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PT Bank DBS Indonesia	The Islamic Bank of Asia Limited	DBS Group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DBS Asia Capital Limited	DBS Diamond Holdings Limited	Overseas Trust Bank Nominees Limited
星展环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DB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Ting Hong Nominees Limited
DBS Investment & Financial Advisory Co., Limited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Vickers Ballas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DHB Limited	DBS Kwong On (Nominees)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Dao Heng Finance Limited	DBS Kwong On Limited	Vickers Ball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ang Lung Bank (Nominee) Limited		

另，上述关联方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股东方关键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已包括在本行关联方数据库。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29-31
资产负债表	32
利润表	33
现金流量表	34-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6
财务报表附注	37-10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2451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中国”)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星展中国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星展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星展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星展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星展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星展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2451号
(第二页，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星展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星展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2451号
(第三页，共三页)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册会计师

胡亮
胡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注册会计师

童咏静
童咏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	13,453,814,228	13,073,531,814
存放同业款项	10	6,780,363,046	10,534,746,393
拆出资金	11	25,827,256,895	20,298,748,020
衍生金融资产	14	12,784,311,778	8,365,624,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	50,539,752
应收利息	16	不适用	714,511,2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	44,050,252,052	44,245,741,85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14,887,478,610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0	157,077,49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8	6,888,684,172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	不适用	19,917,284,9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	不适用	469,217,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不适用	2,709,065,463
固定资产	22	80,685,613	101,678,671
长期待摊费用	23	5,685,656	11,331,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534,141,741	481,168,410
其他资产	25	1,651,679,578	2,979,404,575
资产合计		127,101,430,868	123,952,595,00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	2,345,836,040	5,738,451,959
拆入资金	27	20,531,762,234	35,580,259,130
衍生金融负债	14	11,948,654,700	9,534,700,0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8	3,627,249,015	1,858,576,944
吸收存款	29	60,993,525,647	50,314,967,417
应付职工薪酬	30	133,370,440	129,091,970
应交税费	31	114,707,238	225,895,913
应付利息	32	不适用	404,331,910
应付债券	33	7,642,480,438	3,944,025,723
预计负债	34	36,912,834	不适用
其他负债	35	8,614,120,198	5,692,796,663
负债合计		115,988,618,784	113,423,097,7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	27,262,927	22,571,343
其他综合收益	51	23,919,406	(47,997,748)
盈余公积	38	335,374,312	255,492,371
一般风险准备	39	1,234,900,000	996,800,000
未分配利润	40	1,491,355,439	1,302,631,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2,812,084	10,529,497,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01,430,868	123,952,595,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2018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41	3,887,032,429	3,050,477,215
利息支出	41	(2,474,255,440)	(1,842,137,779)
利息净收入		1,412,776,989	1,208,339,4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	288,080,963	298,189,2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	(76,314,022)	(86,503,9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766,941	211,685,301
投资收益	43	1,036,269,885	785,486,1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	(91,911,510)	(943,122,537)
汇兑收益	45	237,387,940	843,321,332
其他业务收入		7,467,963	6,956,589
其他收益	46	7,990,063	9,160,000
营业收入		2,821,748,271	2,121,826,276
税金及附加		(22,975,398)	(20,402,690)
业务及管理费	47	(1,624,968,263)	(1,634,172,789)
信用减值损失	48	(124,746,44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9	不适用	(289,555,824)
营业支出		(1,772,690,106)	(1,944,131,303)
营业利润		1,049,058,165	177,694,973
营业外收入		5,324,664	6,042,399
营业外支出		(1,085,061)	(1,984,030)
利润总额		1,053,297,768	181,753,342
减: 所得税费用	50	(254,478,362)	(53,170,093)
净利润		798,819,406	128,583,249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1	71,340,560	(51,730,738)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106,36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3,104,24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780)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753,025)	1,373,506
综合收益总额		870,159,966	76,85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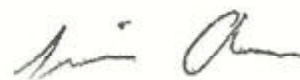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574,499,955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3,952,615,67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125,004,695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2,006,011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966,518,14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65,300,000	-
收取利息的现金		3,474,271,498	3,151,363,738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6,722,446	511,569,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315,225	4,376,341,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1,637,975	31,991,890,37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40,016,251)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425,798,04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3,291,040)	(6,656,857,66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5,188,866,39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92,721,247)	(3,058,438,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13,592,161,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2,3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0,549,764)
支付利息的现金		(2,261,521,655)	(1,731,604,20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314,022)	(86,503,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530,820)	(994,301,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319,205)	(203,080,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01,393)	(2,186,611,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5,665,780)	(30,438,221,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2,555,972,195	1,553,668,507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债权投资取得的现金		315,989,999	不适用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现金		4,107,324,210	不适用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不适用	1,667,664,1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810,948	97,874,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5,125,157	1,765,538,466
购入应收款项类投资支付的现金		不适用	(352,040,000)
购入其他债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8,031,266,924)	不适用
购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不适用	(2,296,719,05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10,654)	(38,524,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7,477,578)	(2,687,283,3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352,421)	(921,744,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89,545,379	1,395,363,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9,545,379	1,395,363,496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29,358)	(87,416,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29,358)	(87,416,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116,021	1,307,947,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0,116,621	(365,735,4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4,852,416	1,574,135,23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8,069,781	15,723,934,54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20,282,922,197	17,298,069,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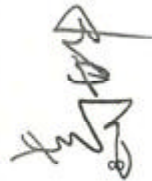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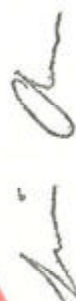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 附注 36	资本公积 附注 37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51	盈余公积 附注 38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39	未分配利润 附注 40	合计
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2,571,343	3,732,990	242,634,046	990,800,000	1,192,906,406	10,452,644,785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128,583,249	128,583,249
其他综合收益	-	-	(51,730,738)	-	-	-	(51,730,73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51,730,738)	-	-	128,583,249	76,852,511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000,000	(6,000,00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858,325	-	(12,858,325)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000	22,571,343	(47,997,748)	255,492,371	996,800,000	1,302,631,330	10,529,497,296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 (参见附注4)	-	-	576,594	-	-	(292,113,356)	(291,536,762)
2018年1月1日余额(经重述)	8,000,000,000	22,571,343	(47,421,154)	255,492,371	996,800,000	1,010,517,974	10,237,960,534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798,819,406	798,819,406
其他综合收益	-	-	71,340,560	-	-	-	71,340,56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1,340,560	-	-	798,819,406	870,159,966
股份支付计划产生的税务影响	-	4,691,584	-	-	-	-	4,691,584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38,100,000	(238,100,00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79,881,941	-	(79,881,941)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000	27,262,927	23,919,406	335,374,312	1,234,900,000	1,491,355,439	11,112,812,0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1 银行基本情况及业务活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于本行成立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本行(“业务切换”)之前, 星展银行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香港”)在中国境内设有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及星展香港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于2006年12月22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星展银行和星展香港将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星展香港苏州分行改制为由星展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即“本行”); 批准星展银行上海分行保留为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保留分行于2015年12月30日关闭。

于2007年5月22日,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获得00000042号金融许可证。于2007年5月24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44272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于2012年8月21日, 本行获得银监会的批准(银监复[2012]429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亿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亿元。于2012年9月24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的11160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6年9月9日, 本行获得银监会批准(银监复[2016]382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于2016年9月29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的000000022016092900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本行的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主要经营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于2014年1月3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经银监会上海银监局批准获得沪银监办证[2014]3号金融许可证。于2014年1月6日, 该支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310000500539013号营业执照。目前, 本行在中国的上海、北京、深圳、苏州、广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重庆、青岛和西安共拥有12家分行和23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会计政策变更

除下述修订外, 本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行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财政部于2017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 本行决定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收入准则。此修订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同时明确了收入确认中的一些具体应用。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行和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 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 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

4 会计政策变更(续)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以下简称“通知”), 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10月13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中的财务报表格式。由于本行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本行根据通知要求列示2018年度财务报表。

本行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如下。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在比较期间应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在后面“5. 主要会计政策”中有进一步介绍。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于2018年1月1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经重述)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73,531,814	-	(2,854,312)	13,070,677,502
存放同业款项	10,534,746,393	-	(334,237)	10,534,412,156
拆出资金	20,298,748,020	-	(24,475,162)	20,274,272,8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245,741,851	-	(315,636,166)	43,930,105,685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	469,217,894	3,848,001	473,065,8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9,217,894	(469,217,894)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714,511,277	-	-	714,511,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19,917,284,916	-	19,917,284,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17,284,916	(19,917,284,916)	-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8,365,624,289	-	-	8,365,624,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39,752	-	-	50,539,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	2,709,065,463	-	2,709,065,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9,065,463	(2,709,065,463)	-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合计	120,379,011,669	-	(339,451,876)	120,039,559,793
负债				
其他负债	5,692,796,663	-	37,537,794	5,730,334,457
负债合计	5,692,796,663	-	37,537,794	5,730,334,457

4 会计政策变更(续)**(2)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信用减值模型计量的2017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调整为2018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量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信用减值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2,854,312	2,854,3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2,257,055	-	315,636,166	1,127,893,221
存放同业款项	-	-	334,237	334,237
拆出资金	-	-	24,475,162	24,475,1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22,105	(5,622,105)	-	-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	5,622,105	(3,848,001)	1,774,104
其他资产	84,119,466	-	-	84,119,466
其他负债	265,972,429	-	37,537,794	303,510,223
小计	1,167,971,055	-	376,989,670	1,544,960,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	-	576,594	576,594
总计	1,167,971,055	-	377,566,264	1,545,537,319

因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行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从人民币1,302,631,330元减少到人民币1,010,517,974元, 其他综合收益从人民币(47,997,748)元增加到人民币(47,421,154)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从人民币481,168,410元增加到人民币566,621,319元。

5 主要会计政策**(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均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人民币是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资本按资本投入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货币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

(5) 金融资产及负债(新金融工具准则)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 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立即确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 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1层级输入值), 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 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ii) 在其他情况下, 本行将该差额进行递延, 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 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 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 变动计入损益。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 (i)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ii)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3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在无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户购买的应收账款。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 (i) 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投资收益”。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ii) 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iii)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贷款合同修改(续)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i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对于某些本行保留次级权益的证券化交易，由于同样的原因，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续)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 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 同时确认相关负债, 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 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b) 金融负债

(i)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 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 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 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 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ii)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 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行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 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 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折现现值存在10%或以上的差异, 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 本行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定性因素, 如金融负债的币种或利率的变化、附加的转股权, 以及对借款人约束的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行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行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 那么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负债的账面总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5) 金融资产及负债(原金融工具准则)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 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则将其归入此类别。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在其它合同中但在会计上被分离出的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除非该衍生工具根据附注5(7)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如果满足如下条件, 即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此类资产及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投资。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 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持有这些金融资产的目的是投资或者满足监管机构的流动性要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持有期限不确定, 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 此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列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被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之前, 按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计入当期股东权益; 待实际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时, 再将以前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d)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

(e)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 指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f)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续)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g) 金融资产的减值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行定期对某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 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 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主要包括本行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违约和财务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 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 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 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 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利润表。本行在实际操作中, 亦可以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并以此为基础对其减值状况进行计量。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 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 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进行减值整体评估测算时, 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 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 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当期情况, 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g)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续)

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本行会对未来现金流估计的模型和假设进行定期审阅。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 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 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 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 则以前所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准备金账户转回。转回的金额在利润表中确认。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 本行考虑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应当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 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 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5.(5)中的方式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5.(5)中的方式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中。

本行财务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和贷款承诺的金额作为表外科目在附注53中披露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

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 本行已选择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套期会计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一百零四条, 针对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的比较期间, 本行并未提供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新增的披露要求的比较信息。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 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 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 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行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

- (a) 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 (b) 对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进行现金流量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 本行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 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行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 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a)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 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 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 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b)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 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 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 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 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5 主要会计政策(续)**(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及家具和电脑，本行采购或新建的固定资产以其成本作为初始的依据。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内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和家具	5-8年	0%	12.5%-20%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2-5年	0%	20%-50%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和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行将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不会在以后期间予以转回。

(11)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 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2)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手续费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接受相关服务时确认。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适用于银行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本行在向客户提供承诺的产品和服务时, 根据与客户商定的合同费率、根据历史经验扣除预计豁免的费用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净额, 确认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本行一般按以下基础履行履约义务, 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基于交易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交易完成时确认。此类费用包括承销费、经纪费、银行保险销售佣金和可变的服務費用, 以及与完成公司财务交易相关的費用。
- 对于在一段时间内提供的服务, 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最恰当地反映了随着时间的推移, 本行向客户提供这些服务的性质和模式。这些服务的費用可以提前或定期向客户收取。这些費用包括发行财务担保和银行保险固定服務費的收入。

本行未就上述产品和服务向客户提供任何重要信用条款。

直接相关費用通常包括支付的經紀費、銷售佣金和卡相關的費用, 但不包括一段時間內交付的服務費用(如服務合同)以及與手續費和佣金收入交易無關的其他費用。

(13)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待相关的投资售出时, 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行企业所得税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 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其分行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提前终止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罚款支出全部计入协议终止当期的损益。

(15) 或有负债和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股权激励计划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在职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股权激励计划

本行员工享有由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实行的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计划，在该计划下本行以星展集团发行的股份激励员工。授予员工的股份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相应等待期内确认于本行的利润表内，本行同时确认应付总行款项。

(17)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上海、北京、广州、深圳、苏州、重庆、天津和南宁。

(18)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行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行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 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假设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要确定下

6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列重要假设或者其他估计的变更所带来的影响是不现实的, 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 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 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 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 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7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2月14日批准报出。

8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10%、11%、16%、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
河道管理费	1%	缴纳的增值税

8 税项(续)

依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适用的税率为**25%(2017年度: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现金	33,724,307	41,017,149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1)	6,189,654,807	6,100,571,439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6,372,486,845	5,583,432,126
存放中央银行的外汇风险准备金(2)	856,444,362	1,348,511,100
应计利息	3,816,861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312,954)	不适用
	<u>13,453,814,228</u>	<u>13,073,531,814</u>

-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对于外币存款, 本行必须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5%(2017年12月31日: 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该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对于人民币存款, 本行亦须根据上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的**12.5%(2017年12月31日: 15%)**提取并缴存存款准备金。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1.62%(2017年: 1.62%)**。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无限制的用于本行经营活动。

- (2)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行按银发[2015]273号《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之要求,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根据银发[2018]190号《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之要求, 自2018年8月6日起, 本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20%; 2018年8月6日之前发生的相关业务, 仍按银发[2017]207号的要求缴纳外汇风险准备金。

10 存放同业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677,685,775	9,154,699,749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917,004,949	1,131,566,272
存放境外联行款项(附注57(e)(3)(i))	166,374,374	248,480,372
应计利息	19,424,058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6,110)	不适用
	<u>6,780,363,046</u>	<u>10,534,746,393</u>

11 拆出资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款项	3,277,251,750	842,778,52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18,098,942,767	15,939,624,500
拆放境外联行款项(附注57(e)(3)(i))	4,120,530,000	3,516,345,000
应计利息	342,357,660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825,282)	不适用
	<u>25,827,256,895</u>	<u>20,298,748,020</u>

1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政策性金融债券	8,228,194,287	不适用
公司债券	322,290,174	不适用
国债	771,723,285	不适用
地方政府债券	161,899,915	不适用
大额可转让存单	5,197,322,385	不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	3,601,445	不适用
应计利息	202,447,119	不适用
	<u>14,887,478,610</u>	<u>不适用</u>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面值为人民币3,450,000,000元。于2017年12月31日, 本行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面值为人民币1,830,000,000元。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政策性金融债券	不适用	2,600,667,129
公司债券	不适用	2,563,803,266
国债	不适用	296,322,085
地方政府债券	不适用	29,395,058
大额可转让存单	不适用	14,367,157,735
短期商业票据	不适用	59,939,643
	<u>不适用</u>	<u>19,917,284,916</u>

本行从2018年1月1日开始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为交易而使用下述主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交易, 是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组现金流交换另一组现金流的承付。掉期的结果是货币或利率的经济交换(例如固定利率交换浮动利率)或所有上述各项的结合(即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其义务, 本行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额外承担的成本。本行通过随时监控合同的公允价值、名义金额及市场变现能力来控制这种风险。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的水平, 本行采用与信贷业务相同的方法来衡量交易对方的信用程度。

外币期权指一种合约协议, 订明卖方(期权卖方)授予买方(持有人)权利(而非责任), 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内, 按预定价格买入(如属认购期权)或卖出(如属认沽期权)指定数额的外币或金融工具。卖方会向买方收取期权金作为承担外汇或利率风险的代价。期权可在交易所买卖, 亦可由本行及客户以场外交易方式磋商买卖。

利率期权是指买方在支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在合约有效期内或到期时以一定的利率(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面额的利率工具的权利。

股票期权是指公司给予其经营者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某个既定的价格购买一定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给予其经营者的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义务。

股票互换是指交易双方签订互换协议, 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甲方周期性地向乙方支付以一定名义本金为基础的与某种股票指数挂钩的回报。而乙方也周期性地向甲方支付基于同等名义本金的固定或浮动利率的回报, 或与另一种股票指数挂钩的回报。

商品衍生合约是指交易双方协议就实物资产价格交换现金流。

总收益互换是指交易双方签订协议, 规定就一项资产或一篮子资产总回报交换现金流。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波动。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行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 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可观察到的数据, 如利率和汇率。另外, 在确定公允价值时, 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 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1)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18,962,546,123	107,489,577	(227,746,728)
外汇货币掉期	417,307,389,299	4,314,145,435	(3,192,249,527)
外汇期权	93,367,826,029	600,850,138	(635,258,516)
交叉货币互换	12,339,373,656	51,945,225	(87,473,705)
	541,977,135,107	5,074,430,375	(4,142,728,476)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888,883,972,220	6,267,521,964	(6,363,705,429)
利率上下限	21,625,986,319	3,824,493	(3,819,004)
	910,509,958,539	6,271,346,457	(6,367,524,43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11,886,489,944	1,415,867,650	(1,415,734,495)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1,417,110,207	18,942,039	(18,942,039)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1,236,159,000	3,725,257	(3,725,257)
	14,539,759,151	1,438,534,946	(1,438,401,791)
合计	1,467,026,852,797	12,784,311,778	(11,948,654,700)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19,879,825,110	344,966,979	(272,187,202)
外汇货币掉期	450,583,634,310	5,556,396,744	(6,742,653,246)
外汇期权	88,547,411,166	599,185,552	(685,575,581)
交叉货币互换	6,770,890,802	180,690,642	(135,654,162)
	565,781,761,388	6,681,239,917	(7,836,070,19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001,839,084,216	1,565,430,670	(1,580,913,607)
利率上下限	11,523,709,180	2,469,127	(2,259,888)
	1,013,362,793,396	1,567,899,797	(1,583,173,495)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8,087,725,882	116,484,575	(115,456,394)
合计	1,587,232,280,666	8,365,624,289	(9,534,700,080)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2) 套期会计

本行在两种不同的套期策略下应用套期会计:

固定利率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

本行持有长期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 因此面临市场利率变动对公允价值影响的风险。本行通过订立利率合约, 收取固定利率利息并支付浮动利率利息来管理该风险敞口。

本行仅针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 对于本行管理的其他风险(如信用风险), 并未通过套期方式进行管理。利率风险影响部分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导致的长期固定利率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来确定。这种变动通常为公允价值变动中最主要的部分。

本行指定该策略为公允价值套期, 且通过对比基准利率变动导致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与利率互换的公允价值变动来评估套期的有效性。

本行通过将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与被套期项目的本金相匹配来确立套期比率。以下因素有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1) 套期覆盖的期间到预期债券到期日为止, 但本行根据交易策略对债券投资会有卖出交易, 因此预期的持有金额与实际持有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对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有所影响, 但不影响被套期项目。

外币债务的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套期)

本行通过外汇合约, 将以外币计价的同业拆借等金融负债置换为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负债, 以管理和减小外汇风险。在签订上述互换协议时, 本行以将其与相关债务的预计还款到期日进行匹配。本套期策略适用于未与匹配资产组和自然抵消的部分敞口。

外汇风险影响部分根据仅与相关外币远期汇率变动导致的外币债务现金流量变动来确定。这类变动构成该工具整体现金流量变动的重要部分。

该策略的有效性是通过虚拟衍生工具法, 对比交叉货币互换的公允价值变动与套期风险导致的被套期债务公允价值变动来评估。

本行通过将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与特定被套期债务工具的本金相匹配来确立套期比率。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1) 套期覆盖的期间到预期还款日为止, 但上述预期还款日为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对提前还款的预期确定, 因此预期的还款情况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对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有所影响, 但不影响被套期项目;

a) 公允价值套期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2) 套期会计(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行指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如下: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1,000,000,000	-	(1,881,14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行指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如下: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1,000,000,000	-	(44,619,187)

本行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 被套期项目为应付债券。列示的公允价值不包括利息部分。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如下:

	2018	2017
- 套期工具	42,738,046	(1,442,474)
- 被套期项目: 应付债券	(42,921,664)	1,348,689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失	(183,618)	(93,785)

(b) 现金流量套期

本行利用货币掉期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保值, 货币掉期的到期日与未来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的到期日保持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行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损失为人民币336万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的损益不重大, 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539,752
合计	-	50,539,752

16 应收利息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不适用	275,492,004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利息	不适用	268,078,550
应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不适用	96,822,904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不适用	70,053,918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不适用	3,674,175
应收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不适用	379,34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不适用	10,379
	不适用	714,511,277

根据通知, 金融资产应收利息自2018年起按资产类别列示, 但其他资产中包含的逾期应收利息除外。

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和垫款		
- 按揭贷款	5,849,950,777	6,308,893,353
- 其他	614,062,032	754,071,903
	6,464,012,809	7,062,965,256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5,942,142,432	26,395,535,779
- 贸易融资	11,890,927,067	10,838,225,288
- 贴现及其他	632,018,511	761,272,583
	38,465,088,010	37,995,033,650
应计利息	245,099,632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 总额	45,174,200,451	45,057,998,906
减: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不适用	(185,678,864)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不适用	(626,578,191)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不适用	(812,257,055)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23,948,399)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净额	44,050,252,052	44,245,741,851

1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1) 按行业分布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个人信贷	6,464,012,809	14%	7,062,965,256	17%
批发和零售业	9,288,037,598	21%	9,447,268,394	21%
制造业	8,283,667,382	18%	10,758,853,291	24%
房地产业	7,668,480,656	17%	7,430,208,604	16%
金融业	6,171,414,280	14%	829,616,479	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336,888,156	5%	1,539,409,713	3%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654,325,029	4%	4,355,556,313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37,523,898	4%	1,793,629,130	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83,604,676	1%	488,693,690	1%
农、林、牧、渔业	361,648,710	1%	423,171,125	1%
建筑业	181,007,016	0%	397,495,192	1%
住宿和餐饮业	148,899,641	0%	155,276,970	0%
其他	149,590,968	0%	375,854,749	0%
应计利息	245,099,632	1%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 总额	45,174,200,451	100%	45,057,998,906	100%

(2) 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上海	28,110,742,309	28,187,701,051
北京	4,346,012,457	4,766,274,664
深圳	2,931,143,022	3,027,597,121
广州	2,863,425,377	2,321,229,987
苏州	1,635,542,046	1,046,293,229
西安	1,378,750,000	1,494,250,000
重庆	1,049,605,876	1,225,783,291
杭州	898,169,620	1,031,643,076
南宁	784,929,925	831,160,171
青岛	439,618,654	155,703,433
天津	294,583,693	672,771,005
东莞	196,577,840	297,591,878
应计利息	245,099,632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 总额	45,174,200,451	45,057,998,906

1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272,978,522	9,720,881,923
保证贷款	10,249,816,097	10,673,385,723
抵押贷款	13,482,562,301	14,643,232,101
保证及抵押贷款	11,923,743,899	10,020,499,159
应计利息	245,099,632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 总额	45,174,200,451	45,057,998,906

(4)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的贷款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47,111,393	-	-	-	47,111,393
保证贷款	37,673,245	198,469,532	-	4,702,918	240,845,695
抵押贷款	436,421,806	24,006,704	29,813,498	22,950,767	513,192,775
保证及抵押贷款	12,601,074	4,823,916	119,610,375	7,672,809	144,708,174
合计	533,807,518	227,300,152	149,423,873	35,326,494	945,858,037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50,000,000	-	5,215,009	739,066	55,954,075
抵押贷款	391,202,842	23,993,499	29,627,369	6,238,202	451,061,912
保证及抵押贷款	14,662,212	91,883,511	69,227,914	7,107,333	182,880,970
合计	455,865,054	115,877,010	104,070,292	14,084,601	689,896,957

1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日分类在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国债	3,502,344,525	不适用
地方政府债券	39,899,849	不适用
政策性金融债	3,199,097,820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47,341,978	不适用
	<u>6,888,684,172</u>	<u>不适用</u>

于2018年12月31日,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于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00元。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国债	不适用	1,047,753,154
地方政府债券	不适用	38,890,459
政策性金融债	不适用	1,622,421,850
	<u>不适用</u>	<u>2,709,065,463</u>

本行从2018年1月1日开始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日分类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	158,850,000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35,262	不适用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907,763)	不适用
	<u>157,077,499</u>	<u>不适用</u>

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	不适用	474,840,000
减：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不适用	(5,622,106)
	<u>不适用</u>	<u>469,217,894</u>

本行从2018年1月1日开始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为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2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99,286,806	259,759,282	359,046,088
本年转入及增加	2,726,944	23,236,211	25,963,155
本年处置及核销	(4,319,464)	(12,867,063)	(17,186,527)
2018年12月31日	97,694,286	270,128,430	367,822,716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76,152,215	181,215,202	257,367,417
本年增加	12,510,921	34,118,354	46,629,275
本年处置及核销	(4,220,503)	(12,639,086)	(16,859,589)
2018年12月31日	84,442,633	202,694,470	287,137,103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3,251,653	67,433,960	80,685,613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02,922,152	232,259,571	335,181,723
本年转入及增加	5,509,161	29,894,271	35,403,432
本年处置及核销	(9,144,507)	(2,394,560)	(11,539,067)
2017年12月31日	99,286,806	259,759,282	359,046,088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75,999,637	154,463,828	230,463,465
本年增加	8,313,736	29,051,630	37,365,366
本年处置及核销	(8,161,158)	(2,300,256)	(10,461,414)
2017年12月31日	76,152,215	181,215,202	257,367,417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3,134,591	78,544,080	101,678,671

23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其他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1,048,629	283,051	11,331,680
本年新增	816,018	-	816,018
本年转出	(568,519)	-	(568,519)
本年摊销	(5,864,738)	(28,785)	(5,893,523)
2018年12月31日	5,431,390	254,266	5,685,656
2017年1月1日	14,311,267	311,835	14,623,102
本年新增	3,748,716	-	3,748,716
本年转出	(627,841)	-	(627,841)
本年摊销	(6,383,513)	(28,784)	(6,412,297)
2017年12月31日	11,048,629	283,051	11,331,680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项采用负债法, 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暂时性差异)按25%计算(2017年12月31日: 25%)。

递延税项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481,168,410	362,639,053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85,452,909	不适用
本年年初余额	566,621,319	362,639,053
贷记/(借记)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50)	(8,348,878)	101,285,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估损益(附注51)	不适用	17,701,416
其他债权投资-重估损益(附注51)	(27,227,65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附注51)	4,260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附注51)	3,092,692	(457,836)
年末余额	534,141,741	481,168,410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贷款减值准备	373,865,372	1,495,461,489	213,801,260	855,205,037
其他减值准备	56,408,058	225,632,231	128,735,647	514,942,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	不适用	不适用	18,129,120	72,516,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24,108,886	96,435,545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行权股权激励计划	12,194,867	48,779,474	12,660,669	50,642,677
预提费用	76,402,725	305,610,900	109,248,079	436,992,317
固定资产的资产处置损失	256,105	1,024,420	555,426	2,221,705
	<u>543,236,013</u>	<u>2,172,944,059</u>	<u>483,130,201</u>	<u>1,932,520,803</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00,511,611	305,610,900	109,248,079	436,992,317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442,724,402	1,867,333,159	373,882,122	1,495,528,486
	<u>543,236,013</u>	<u>2,172,944,059</u>	<u>483,130,201</u>	<u>1,932,520,803</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不适用	(1,961,791)	(7,847,164)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	(8,954,383)	(35,817,53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9,889)	(559,554)	不适用	不适用
	<u>(9,094,272)</u>	<u>(36,377,091)</u>	<u>(1,961,791)</u>	<u>(7,847,164)</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	-	(1,961,791)	(7,847,164)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9,094,272)	(36,377,091)	-	-
	<u>(9,094,272)</u>	<u>(36,377,091)</u>	<u>(1,961,791)</u>	<u>(7,847,164)</u>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534,141,741</u>	<u>481,168,410</u>

25 其他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414,656,790	2,584,440,317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52(e)(3)(iii))	38,561,643	28,534,316
应收客户结算款	77,503,525	174,344,072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6,620,147)	不适用
减: 应收客户结算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84,119,467)
应收客户结算款净额	40,883,378	90,224,605
预付账款	14,842,301	13,690,248
其他	142,735,466	262,515,089
	<u>1,651,679,578</u>	<u>2,979,404,575</u>
	2018年 应收客户结算款预 期信用减值准备	2017年 应收客户结算款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84,119,467	131,678,081
减值损失	(34,340,501)	(6,940,321)
本年核销	(13,340,631)	(40,529,025)
汇兑损益	181,812	(89,268)
年末余额	<u>36,620,147</u>	<u>84,119,467</u>

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494,362,911	771,465,177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40,093,232	3,961,693,027
境外关联方存放款项 (附注57 (e)(3)(iv))	697,006,965	1,005,293,755
应计利息	14,372,932	不适用
	<u>2,345,836,040</u>	<u>5,738,451,959</u>

27 拆入资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入境内银行款项	7,486,205,550	7,974,295,625
拆入境外关联方款项(附注57(e)(3)(iv))	12,905,187,182	27,605,963,505
应计利息	140,369,502	不适用
	<u>20,531,762,234</u>	<u>35,580,259,130</u>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624,394,018	1,858,576,944
应计利息	2,854,997	不适用
	<u>3,627,249,015</u>	<u>1,858,576,944</u>

29 吸收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存款		
活期对公存款	15,056,767,822	13,398,719,655
定期对公存款	26,043,300,238	22,409,021,506
活期个人存款	2,528,684,790	3,073,513,714
定期个人存款	5,574,705,415	4,869,130,569
对公结构性理财产品	10,654,972,600	6,002,836,973
对私结构性理财产品	830,043,548	561,745,000
应计利息	305,051,234	不适用
	<u>60,993,525,647</u>	<u>50,314,967,417</u>

30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26,685,496	122,961,70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6,684,944	6,130,269
	<u>133,370,440</u>	<u>129,091,970</u>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福利	122,961,701	918,760,490	(915,036,695)	126,685,496
设定提存计划	6,130,269	139,664,067	(139,109,392)	6,684,944
合计	<u>122,961,970</u>	<u>1,058,424,557</u>	<u>(1,054,146,087)</u>	<u>133,370,440</u>

31 应交税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26,883,397	142,364,960
应交增值税金及附加	42,592,566	41,187,520
应交代扣代缴企业税	8,138,478	16,761,397
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37,092,797	25,582,036
	<u>114,707,238</u>	<u>225,895,913</u>

32 应付利息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不适用	356,711,388
应付债券利息	不适用	3,534,247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不适用	43,216,879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不适用	869,396
	<u>不适用</u>	<u>404,331,910</u>

根据通知, 金融负债的应付利息于2018年按各自的负债类别列示, 但应付其他负债的逾期应付利息除外。

33 应付债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大额可转让存单	2,585,845,532	1,992,099,511
人民币债券	4,990,647,234	1,951,926,212
应计利息	65,987,672	不适用
	<u>7,642,480,438</u>	<u>3,944,025,723</u>

于2015年12月17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二级资本债人民币20亿元, 年利息率为4.3%, 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7日。

于2018年7月18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融债人民币30亿元, 年利率为4.55%, 兑付日为2021年7月18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名义本金为26亿元的大额可转让存单, 期限为1个月到9个月。

34 预计负债

	2018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计提 及转回	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表外项目的预期 信用减值准备	<u>303,510,223</u>	<u>(284,264,894)</u>	<u>17,667,505</u>	<u>36,912,834</u>

35 其他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36,792,811	213,957,191
应付海外关联方(附注57(e)(3)(viii))	893,646,267	269,054,046
应付客户结算款	265,157,809	980,448,224
预收手续费收入	79,000,828	47,544,317
表外项目减值准备	不适用	265,972,429
对私非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	5,765,336,688	3,895,471,667
上海清算所盯市保证金	1,448,475,271	-
其他	25,710,524	20,348,789
	<u>8,614,120,198</u>	<u>5,692,796,663</u>

36 实收资本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实收资本	<u>8,000,000,000</u>	<u>8,000,000,000</u>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6年9月9日签发的银监复[2016]382号文《上海银监局关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本行获准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现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上述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本行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亿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

37 资本公积

除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外，资本公积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增加资本。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在相关非现金资产及投资处置后可以转增资本。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2,571,343	22,571,343
股份支付计划产生的税务影响	4,691,584	-
	<u>27,262,927</u>	<u>22,571,343</u>

38 盈余公积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储备基金		
年初余额	255,492,371	242,634,046
本年提取	79,881,941	12,858,325
年末余额	<u>335,374,312</u>	<u>255,492,371</u>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的年度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储备基金，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由本行董事会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年税后利润的10%。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经董事会批准，储备基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

39 一般风险准备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996,800,000	990,800,000
本年提取	238,100,000	6,000,000
年末余额	1,234,900,000	996,800,000

根据财政部于2005年5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 为了防范经营风险, 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要求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 可以分年到位, 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同时废止。

于2018年1月31日, 经董事会批准, 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381亿元。此次提取之后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12.349亿元。

40 未分配利润

于2019年1月30日, 经董事会批准, 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0.627亿元。

41 利息净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96,338,241	1,937,689,430
存放及拆放同业	1,305,407,662	891,789,124
存放中央银行	118,636,888	116,342,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5,013,7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2,860,555
其他债权投资	149,523,129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7,126,509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781,664
	3,887,032,429	3,050,477,215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3,790,919)	(649,382,096)
吸收存款	(1,342,120,583)	(1,050,765,365)
发行债券	(150,882,783)	(87,416,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7,461,155)	(54,573,876)
	(2,474,255,440)	(1,842,137,779)
利息净收入	1,412,776,989	1,208,339,436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和贸易融资业务手续费	90,805,366	121,400,048
财富管理手续费收入	93,505,707	73,624,297
财资咨询费收入	14,576,005	47,679,661
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32,969,725	20,954,865
现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30,067,208	16,114,789
其他	26,156,952	18,415,553
	<u>288,080,963</u>	<u>298,189,21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及代理手续费支出	(76,314,022)	(86,503,912)
	<u>(76,314,022)</u>	<u>(86,503,91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11,766,941</u>	<u>211,685,301</u>

43 投资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838,242,792	484,738,63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5,161,310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6,247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181,409,536	300,747,523
	<u>1,036,269,885</u>	<u>785,486,155</u>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未实现净收益	(507,062)	43,29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净损失	(9,605,144)	(34,460,765)
非外汇衍生工具的未实现净损益	(81,799,304)	(908,705,064)
	<u>(91,911,510)</u>	<u>(943,122,537)</u>

45 汇兑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和外汇衍生业务净收益	<u>237,387,940</u>	<u>843,321,332</u>

该金融包括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6 其他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融人才奖	6,990,000	7,160,000
新设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补助	-	2,000,000
重点税务企业奖	800,063	-
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补贴	200,000	-
	<u>7,990,063</u>	<u>9,160,000</u>

47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及奖金支出	836,080,398	799,962,738
员工福利保险支出	200,728,892	192,157,516
股权激励计划	21,615,267	25,581,869
通信电脑支出	155,230,653	227,155,831
房租水电支出	152,158,698	164,892,757
折旧和摊销	52,522,798	43,777,663
差旅费支出	24,253,193	23,144,669
业务招待费	9,790,752	12,140,129
员工培训费用	3,161,297	1,188,474
其他	169,426,315	144,171,143
	<u>1,624,968,263</u>	<u>1,634,172,789</u>

48 信用减值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1,358)	不适用
存放同业款项	(208,127)	不适用
拆出资金	(12,649,880)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4,206,831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33,659	不适用
表外项目	(284,264,89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7,040)	不适用
其他资产	(34,340,501)	不适用
小计	<u>132,318,690</u>	<u>不适用</u>
以前年度核销贷款收回	<u>(7,572,245)</u>	<u>不适用</u>
合计	<u>124,746,445</u>	<u>不适用</u>

48 信用减值损失(续)

所有金融工具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的附加信息包括, 如下所示: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2018年1月1日	497,489,845	512,276,715	535,770,759	1,545,537,319
本年转移:	(2,597,306)	(1,966,933)	4,564,239	-
- 第1阶段	(3,075,842)	2,679,507	396,335	-
- 第2阶段	478,536	(4,646,440)	4,167,904	-
- 第3阶段	-	-	-	-
投资组合净变动	26,615,343	3,420,390	-	30,035,733
- 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6,737,050	4,361,119	-	41,098,169
-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0,121,707)	(940,729)	-	(11,062,436)
参数变化引起的重新计量	30,570,735	(100,319,777)	176,528,787	106,779,745
模型改进*	(4,489,066)	(7,722)	-	(4,496,788)
对利润表影响合计	50,099,706	(98,874,042)	181,093,026	132,318,690
本年核销	-	-	(483,102,002)	(483,102,002)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19,459,036	19,459,036
2018年12月31日	547,589,551	413,402,673	253,220,819	1,214,213,043

*2018年, 本行的零售贷款减值准备模型发生改进, 以实际历史损失取代巴塞尔模型, 并根据宏观经济预测调整历史损失来预测损失。除此之外, 没有进行其他重要的模型改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所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的附加信息如下:

	2018年度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12,9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3,948,399
存放同业款项	126,110
拆出资金	11,825,282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907,763
其他资产	36,620,147
预计负债	36,912,834
小计	1,213,653,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59,554
合计	1,214,213,043

49 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129,354,855
计提表外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176,342,786
因出售不良资产包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不适用	(13,566,130)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6,940,321)
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4,364,634
	不适用	289,555,824

50 所得税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	246,129,484	154,455,870
递延所得税(附注24)	8,348,878	(101,285,777)
	254,478,362	53,170,093

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款, 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前利润	1,053,297,768	181,753,342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25%计算所得税(2017: 25%)	263,324,442	45,438,336
免税收入	(18,391,885)	(10,257,679)
不可扣除费用	9,552,406	18,497,838
其他	(6,601)	(508,402)
	254,478,362	53,170,093

51 其他综合收益**(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8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			
利得/(损失)	108,334,017	(27,227,652)	81,106,365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损失	(17,040)	4,260	(12,780)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2,845,717)	3,092,692	(9,753,0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5,471,260	(24,130,700)	71,340,560
	2017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805,659)	17,701,415	(53,104,244)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831,341	(457,835)	1,373,5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974,318)	17,243,580	(51,730,738)

51 其他综合收益(续)**(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金融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 损失	现金流量套期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1,283,115)	不适用	不适用	5,016,105	3,732,990
2017年增减变动	(53,104,244)	不适用	不适用	1,373,506	(51,730,738)
2017年12月31日	(54,387,359)	不适用	不适用	6,389,611	(47,997,748)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	不适用	-	576,594	-	576,594
2018年1月1日	不适用	(54,387,359)	576,594	6,389,611	(47,421,154)
2018年增减变动	不适用	81,106,365	(12,780)	(9,753,025)	71,340,560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26,719,006	563,814	(3,363,414)	23,919,406

52 现金流量表附注**(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现金(附注9)	33,724,307	41,017,149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央行款项(附注9)	6,372,486,845	5,583,432,126
持有日起3个月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5,736,147,795	6,338,312,506
持有日起3个月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8,140,563,250	5,335,308,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0,282,922,197	17,298,069,781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后净利润:		798,819,406	128,583,249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8	132,318,69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9	不适用	303,121,954
折旧和摊销	47	52,522,798	43,777,6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41	不适用	(97,874,284)
其他债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1	(166,649,63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43	(15,161,310)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26,938	1,077,65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50,882,783	87,416,4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	91,911,510	943,122,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8,348,878	(101,285,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816,296,502	(25,561,477,5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313,644,362)	25,807,206,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972,195	1,553,668,507

52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282,922,197	17,298,069,78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298,069,781)	(15,723,934,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984,852,416	1,574,135,234

53 或有事项及承诺**(1) 表外信贷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2,534,986,131	3,327,277,162
备用信用证	5,504,221,048	4,365,485,792
开出保函	1,385,666,535	924,197,154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419,522,753	1,801,408,829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503,421,149	2,381,848,691
信用证保兑	40,407,159	30,316,263
	15,388,224,775	12,830,533,891

(2)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期间不可撤销最低经营租赁支出金额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24,853,760	156,983,519
1年到2年	82,316,580	117,002,863
2年到3年	17,289,479	75,064,465
3年以上	4,643,642	8,307,165
	229,103,461	357,358,012

(3) 诉讼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无)。

(4) 资本性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承诺 (2017年12月31日: 无)。

5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9年1月30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0.627亿元。此次提取之后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12.976亿元。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本行决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取代原租赁会计准则，要求所有租赁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还改变了租赁费用在利润表中的呈现方式。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因此，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按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编制，不重述2018年度比较期间数据。

55 分部报告**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总部	上海	北京	深圳	广州	苏州	重庆	天津	南宁	其他	抵消	总计
利息收入	370,803	2,856,982	736,135	314,388	164,435	108,751	78,551	51,281	41,358	182,695	(1,018,347)	3,887,032
利息支出	(238,014)	(2,435,238)	(357,381)	(169,621)	(85,642)	(50,357)	(25,891)	(28,269)	(15,692)	(86,497)	1,018,347	(2,474,255)
利息净收入	132,789	421,744	378,754	144,767	78,793	58,394	52,660	23,012	25,666	96,198	-	1,412,777
佣金和手续费收入	2,812	149,640	60,809	19,168	10,313	6,034	24,675	3,910	21	10,699	-	288,081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25,813)	(49,621)	(442)	(253)	(103)	(7)	(1)	(34)	-	(40)	-	(76,314)
佣金和手续费净收入	(23,001)	100,019	60,367	18,915	10,210	6,027	24,674	3,876	21	10,659	-	211,767
其他业务收入	91,269	991,989	82,232	9,909	(17,948)	6,910	11,254	6,316	15	15,258	-	1,197,204
营业费用	(160,409)	(1,091,702)	(282,948)	(125,667)	(77,525)	(15,144)	(20,468)	(5,226)	59,653	(53,254)	-	(1,772,690)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1,610	1,869	474	(76)	237	36	31	-	-	59	-	4,240
税前利润/(损失)	42,258	423,919	238,879	47,848	(6,233)	56,223	68,151	27,978	85,355	68,920	-	1,053,2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333	27,535,966	4,258,047	2,870,369	2,814,623	1,610,970	1,029,367	290,841	761,258	2,878,478	-	44,050,252
资产总计	36,692,655	81,218,220	11,659,487	7,815,191	3,116,609	3,165,565	1,512,339	1,474,913	1,001,329	3,660,559	(24,215,436)	127,101,431
吸收存款	(342,887)	(33,989,351)	(9,447,642)	(6,755,611)	(2,060,097)	(2,694,991)	(1,003,964)	(1,613,521)	(885,123)	(2,200,339)	-	(60,993,526)
负债总计	(32,501,498)	(78,154,746)	(10,462,623)	(6,835,021)	(2,700,445)	(2,796,844)	(1,141,205)	(1,651,925)	(886,333)	(3,073,415)	24,215,436	(115,988,619)
信用减值损失	9,669	154,948	41,716	(8,635)	8,640	(16)	(1,976)	(13,144)	(64,741)	(1,715)	-	124,746
折旧及摊销	728	38,938	6,430	1,578	1,734	234	7	555	508	1,811	-	52,523
资本支出	-	24,605	1,403	177	-	-	-	229	-	364	-	26,778

55 分部报告(续)**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总部	上海	北京	深圳	广州	苏州	重庆	天津	南宁	其他	抵消	总计
利息收入	243,474	2,726,829	568,462	608,715	224,015	81,868	71,294	34,739	41,459	231,136	(1,781,514)	3,050,477
利息支出	(143,820)	(2,306,996)	(278,190)	(479,093)	(163,529)	(42,661)	(27,442)	(23,148)	(18,313)	(140,460)	1,781,514	(1,842,138)
利息净收入	99,654	419,833	290,272	129,622	60,486	39,207	43,852	11,591	23,146	90,676	-	1,208,339
佣金和手续费收入	-	135,061	77,436	14,944	39,293	3,563	10,396	2,453	60	14,983	-	298,189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3)	(85,551)	(322)	(426)	(124)	(8)	(1)	(24)	(2)	(43)	-	(86,504)
佣金和手续费净收入	(3)	49,510	77,114	14,518	39,169	3,555	10,395	2,429	58	14,940	-	211,685
其他业务收入	(87,945)	242,149	42,114	493	(12,699)	9,820	7,229	1,765	(68)	8,290	-	211,148
营业费用	(156,585)	(903,760)	(262,688)	(132,480)	(84,315)	(18,669)	(19,747)	(289,937)	(7,311)	(68,639)	-	(1,944,131)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4,395	(314)	(81)	1,014	(127)	(399)	69	(215)	-	(282)	-	4,060
税前利润/(损失)	(140,484)	298,072	146,731	13,167	2,514	33,514	41,798	(274,367)	15,825	44,985	-	181,7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	27,690,303	4,716,491	2,981,115	2,303,140	1,032,837	1,214,890	551,138	820,378	2,935,450	-	44,245,742
资产总计	6,789,730	97,902,473	13,670,285	7,801,057	3,049,787	2,326,863	1,512,399	822,091	824,997	4,845,885	(15,592,972)	123,952,595
吸收存款	-	(27,085,519)	(9,787,255)	(4,883,414)	(2,295,743)	(1,935,398)	(684,717)	(334,441)	(366,376)	(2,942,104)	-	(50,314,967)
负债总计	(2,450,184)	(95,276,555)	(12,638,852)	(6,838,733)	(2,586,336)	(2,000,406)	(1,179,906)	(1,032,812)	(719,155)	(4,293,131)	15,592,972	(113,423,098)
资产减值损失	-	(39,787)	30,077	(1,126)	14,678	3,604	(4,403)	270,047	1,416	15,050	-	289,556
折旧及摊销	529	32,824	5,596	422	1,392	114	105	519	443	1,834	-	43,778
资本支出	-	32,320	4,316	210	362	224	-	1,646	-	74	-	39,152

55 分部报告(续)

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行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大陆。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全部非流动性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56 股份支付

本行提供多种股份支付计划以促进员工与股东为利益共同体的企业文化建设，使员工有机会分享本行的发展以及增加对于员工的吸引力。本行经DBS中国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批准，采用股权激励计划由星展集团制定如下：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股份计划”)

-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被授予给由星展集团薪酬管理发展委员会认定的本行高管；
-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成员被授予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或由星展集团薪酬管理发展委员会酌情决定的等值现金；
- 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权主要包含主体股权以及保留股权(占主体股权的比例为20%)，对于未行权的股权的股利不累计计算在在员工名下；
- 主体股权的行权在授予日后的两至四年内触发，如33%的主体股权将会在授予日后的两年内行权，另外33%的主体股权将会在授予日后的第三年行权，剩余的34%的主体股权以及保留股权将会在授予日后的第四年行权；
- 奖励将在雇佣终止后立即失效，除非健康状况不佳，受伤，残疾，裁员，退休或死亡。
- 授予日股权的市场价格将被用于估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权的公允价值；
- 行权和未行权的股权均可能会回拨/退回。回拨/退回的触发条件在集团年度报告的公司治理部分披露。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股份计划(“员工股份计划”)

-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股份计划专为无法参加上述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员工而设立。若履职期限条件获得满足，取得资格的员工可被授予由星展集团薪酬管理发展委员会酌情决定的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的等值现金；
- 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结构以及行权条件基本与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一致；
- 对于表现优异以及重要的员工，该股权激励计划不包含额外的保留股权；
- 然而，当股权激励计划作为该员工年度绩效奖金的一部分时，保留股权将会被授予，授予比例为占主体股权的20%。保留股权将会在授予日后的第四年行权。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份计划	员工股份计划	股份计划	员工股份计划
股份数目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768,353	189,862	432,738	195,686
本年授予	129,113	48,375	188,838	75,500
本年转入/(转出)	(131,031)	(1,403)	386,430	(98)
本年行权	(200,735)	(57,841)	(212,305)	(50,815)
本年失效	(13,914)	(20,589)	(27,348)	(30,411)
年末余额	551,786	158,404	768,353	189,862
本年度加权平均股票行权价格	新加坡元 26.24	新加坡元 26.46	新加坡元 18.58	新加坡元 18.58

5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母公司	244.52亿新加坡元	Peter Seah Lim Huat

注册在新加坡的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18年 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44.52亿新加坡元	-	244.52亿新加坡元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80 亿人民币	100	-	-	80亿人民币	100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1)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环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2)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e) 关联交易**(1) 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联行资金拆借和衍生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服务费定价基于实际成本或者实际成本加成，本行服务费定价主要为实际成本加成7%。

5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2) 重大关联交易****(i) 利息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41,977,462	21,980,495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943	514,613
	<u>142,015,405</u>	<u>22,495,108</u>

(ii) 利息支出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497,371,374	272,963,065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1,298,896	41,287,378
	<u>538,670,270</u>	<u>314,250,443</u>

(iii) 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29,029,317	670,601,990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84,680)	(589,009)
	<u>228,544,637</u>	<u>670,012,981</u>

(iv)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590,429,548	(50,438,310)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u>590,429,548</u>	<u>(50,438,310)</u>

(v) 服务费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1,522,156	13,762,058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50,927	1,785,414
	<u>22,973,083</u>	<u>15,547,472</u>

(vi) 服务费支出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89,492,655	96,350,698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90,408)	6,082,753
	<u>88,402,247</u>	<u>102,433,451</u>

本行服务费支出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产生。

5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余额

(i) 存放及拆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4,187,767,016	3,581,872,569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99,137,358	182,952,803
应计利息	2,760,908	不适用
	<u>4,289,665,282</u>	<u>3,764,825,372</u>

(ii) 应收利息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不适用	954,957

(iii) 其他应收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35,547,445	27,078,077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136,917	154,895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877,281	1,301,344
	<u>38,561,643</u>	<u>28,534,316</u>

(iv) 存入及拆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3,528,631,755	28,522,762,477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8,989,400	87,022,001
星展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	168,806	77,790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2,909,008	1,394,992
应计利息	137,656,423	不适用
	<u>13,738,355,392</u>	<u>28,611,257,260</u>

5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余额(续)

(v) 吸收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星展环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8,303,999	7,514,445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358,742	-
	<u>10,662,741</u>	<u>7,514,445</u>

(vi) 应付利息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不适用	132,227,351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3,534,247
	<u>不适用</u>	<u>135,761,598</u>

(vii) 应付债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u>960,000,000</u>	<u>960,000,000</u>

(viii) 其他应付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892,208,243	263,181,665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38,024	5,872,381
	<u>893,646,267</u>	<u>269,054,046</u>

5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余额(续)

(ix)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68,816,610,346	(1,612,279,439)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4,337,750	(89,755)
	<u>68,850,948,096</u>	<u>(1,612,369,194)</u>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49,101,692,453	(49,917,048)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5,342,000	(586,418)
	<u>49,167,034,453</u>	<u>(50,503,466)</u>

(x) 备用信用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5,227,181,612	4,084,844,990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82,283,019	156,106,574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	1,106,998
	<u>5,409,464,631</u>	<u>4,242,058,562</u>

(xi) 开出保函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3,435,591	29,035,232
	<u>13,435,591</u>	<u>29,035,232</u>

(xii) 开出信用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92,329,793	111,639,455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175,805	103,678,642
	<u>202,505,598</u>	<u>215,318,097</u>

5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f)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及其他福利费用	30,180,161	34,660,996
股权激励计划	2,813,944	2,780,147
	<u>32,994,105</u>	<u>37,441,143</u>

58 金融风险**(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董事会统筹管理本行事宜并为首席行政官(CEO)和管理层提供良好的领导指引。经董事会授权，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的清晰定义实施各自的具体职责。

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通过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风险偏好，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制定风险限额来指引所承担的风险。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控、管理和报告。为了协助董事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监督管理，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1. 风险执行委员会；
2. 中国信用风险委员会；
3. 中国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委员会；
4. 中国操作风险委员会。

作为所有风险事项的统筹管理机构，由风险执行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

每个下辖委员会都汇报至风险执行委员会，而这些委员会也作成一个整体担当讨论和执行本行风险管理的常设机构：

主要职责：

- 评估和批准风险承担活动；
- 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框架、决策标准、授权、人员、政策、标准、流程、信息和系统；
- 批准风险政策；
- 评估和监控具体的信用集中度；和
- 推荐用于全行压力测试的情景和相关的宏观经济参数预测。

委员会成员由风险管理部以及主要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的代表组成。

首席风险控制官(CRO)监督各风险管理职能。CRO独立于业务部门并积极参与主要决策过程。他时常参与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讨论风险事项，促成更全面的风险管理视角。

58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续)

CRO与业务部门密切合作, 并负责:

- 本行的风险管理, 包括识别、批准、度量、监控、控制和报告风险的系统和流程;
- 就有关所有风险类别的重要事项与业务部门合作;
- 发展风险控制和缓释流程; 和
- 确保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遵守董事会设立的风险偏好。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面临的最重大的可衡量风险, 信用风险产生于我行各种业务类型的日常经营活动, 包括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的借贷; 包括借贷风险以及来自外汇交易、衍生品和债券的结算前和结算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a) 信贷政策

本行在考虑本地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本地化了集团个人及企业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提供了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的原则。该政策辅以其他一系列操作层面的政策、标准以确保在本行范围内执行一致的信用风险识别、评估、承担、衡量、报告和控制。

操作性政策和标准的建立是为了在集团和本地化的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范围内执行信贷准则提供更为详尽的细节, 以及反映不同信贷环境和贷款组合情况。

(b) 风险管理方法

信用风险通过对本行客户的全面了解来进行 – 客户开展的业务、于何种经济环境下运营。

(i) 贷款及信用承诺和表外敞口

本行采用集团内部的11评级系统衡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同时, 根据银保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 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的评级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ii) 交易类产品及债券

因交易类产品和债券而产生的潜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同贷款敞口一样被统一纳入授信额度进行管理。由交易类产品和债券而产生的潜在发行主体违约风险通常由债券发行人违约限额来衡量。

(iii) 拆出资金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58 金融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b) 风险管理方法(续)****(iv) 结算前信用风险**

交易产品的结算前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对其偿付义务的潜在违约, 通过市价价值和潜在未来的敞口进行衡量。

本行积极监控和管理对场外交易(OTC)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以便在交易对手违约时保护本行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事件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被识别、审查以及采取一定的管理行动并上报至相关风险委员会。当对某个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与因与其的交易性质导致的潜在违约可能性有直接正相关关系时会产生错向风险(wrong-way risk)。星展集团有相关政策以指导错向风险交易且其风险衡量矩阵考虑了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更高风险因素。

由衍生产品和债券产生的发行人风险通常用发行人违约限额(jump-to-default)计算来衡量。

(c) 流程、系统和报告

本行持续投入系统建设以支持本行对公机构业务和个人业务的风险监控和报告。

对信贷流程全流程的审查和优化通过从前台至后台包括业务部门、操作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主要相关部门的各项措施实现。对信用风险敞口、信贷组合表现和对信用风险组合有潜在影响的外部环境的日常监控是本行有效信用风险管理的关键。

另外, 包含行业分析、早期预警信号和关键较弱信贷的信用风险报告将提供至不同的信用风险相关委员会, 并形成的相关策略和行动计划并进行评估。

信用监控职能亦确保承担的任何信用风险符合集团一致的信贷政策和标准。该等职能部门确保对已批准额度的激活和具有对额度超限以及政策例外的适当审批, 信贷标准被适当执行以及管理层和监管机构设立的条款条件已被监管。

(d) 获取的担保品

在可能的情况下, 本行获取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可变现债券、房地产、应收账款、存货及机器设备和其他实物和金融类抵押物。本行亦或对借款人的担保资产收取固定或浮动的费用。

本行设立了相关的政策以确定是否为作为信用风险缓释的合格担保品。包括了特定种类的担保品作为合格有效担保品需符合的最低要求。本行通常会定期审阅担保品种类并对担保品定期估值。房地产占据本行担保品的大部分而小部分则为债券和现金。

就衍生品、回购协议(repo) 和其它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的回购类型的交易, 担保安排通常由市场标准文件覆盖, 例如ISDA协议/NAFMII协议和主回购协议。获取的担保品按照本行与交易对手协商的频率进行定期估值且须符合本行有关合格担保品的内部指引。当交易对手违约时, 信用风险敞口按照净结算方式计算。

获取的担保通常由主要币种货币和高评级政府或准政府债券组成。仅允许在特定情况的国家有例外情况, 例如因其特殊国内资本市场和业务环境, 星展集团可能被要求接受次高评级或流动政府债券和货币。反向回购交易仅针对具有良好信贷条件的大型机构。本行对担保品适用扣减率以确保信用风险被充分缓释。

当客户出现困难时, 本行将审查客户所处的具体情况和环境以协助其重组债务。然而必要时, 也将根据处置和回收流程对持有的担保品进行处置和回收。本行亦有特定的中介机构和律师协助本行更快地处置非流动资产和特定设备。

(e) 其他风险缓释因素

本行接受保证作为信用风险缓释, 并设置了用以衡量保证是否可作为有效的信用风险缓释的内部标准。

5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f) 信用风险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除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权益工具外, 其他所有金融资产均需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此外, 表外金融工具包括财务担保和未使用贷款承诺也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该方法将金融工具分为三个阶段, 各阶段均与预期信用损失的要求相关联, 各项要求反映了所评估的信用风险状况。金融工具分类为:

- 第1阶段: 如果在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 并且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仅需计算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
- 第2阶段: 如果在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 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需要计算在金融工具剩余使用寿命内的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
- 第3阶段: 如果存在客观违约证据显示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需要计算在金融工具剩余使用寿命内的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

下文详述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用减值规定。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并考虑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评估而确定的无偏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通常采用原始实际利率对金融工具产品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敞口进行折现至报告日。

在可行的情况下, 本行利用在巴塞尔 II 内部评级框架下实施的模型/参数进行相应调整, 以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于没有适当巴塞尔模型/参数的信贷组合, 在可行的情况下, 本行在以最大限度使用可靠的可用信息的前提下, 使用其他相关历史信息、损失经验或其他替代信息。违约损失率主要根据具有共同风险特征的行业或产品在组合基础上予以确定。

本行对于其他资产(如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采用简化方法。

本行对零售贷款和非零售贷款组合所采用的方法(包括关键判断)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在计量第2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时, 须考虑该金融资产在预期剩余使用寿命内的现金流量。对于大多数金融工具而言, 预计使用寿命与剩余合同期限相同, 即, 本行面临客户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但是, 一些零售可展期产品的预期剩余使用寿命可能超过合同期限。对于这些产品, 本行基于面临这些客户信用风险的期限, 通过使用本行内部历史数据估计为预期剩余使用寿命。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非零售贷款组合, 在下列情况下, 金融工具面临的信用风险被视为显著增加:

- 当观察到本行对各债务人自初始确认到报告日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发生降级时, 观察到的违约概率的变化超过了预设阈值;

5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f) 预期信用损失(续)

- 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被列入内部信用的“重点关注账户”的特别关注类别, 以便对信用风险进行更密切的审查。

对于零售风险敞口, 逾期天数是主要影响因素, 还需考虑基于违约概率的标准。

在任何情况下, 逾期30天以上的零售贷款组合和非零售贷款组合均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被列入第2阶段。

若第2阶段的金融工具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判断标准, 则可以调回第1阶段。

本行并未对任何金融工具采用低信用风险豁免。

已发生信用减值

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被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已违约, 则被划分为第3阶段。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违约的定义与巴塞尔资本监管规则中的定义一致。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证据表明某项金融工具或一组金融工具已发生减值, 并定期对向客户提供的所有信贷额度执行系统审查。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或发行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包括违反合同条款和/或财务状况(恶化);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平时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若合同条款经过修改存在合理依据证明债务人有能力偿还信用额度的未来本金和利息, 则可将违约敞口从第3阶段升级为第2阶段。

若已作出实际追偿努力并且金融管理局已得出无法全额收回的合理预期, 则全部或部分核销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时点和前瞻性调整

本行对现有信用评级模型和程序实施特定组合调整, 以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就非零售贷款组合而言, 本行采用信贷风险周期指数(CCIs)评估重大行业和地区的预期违约频率。预期违约频率是基于市场的违约风险计量方法, 受股票价格、市场波动和杠杆影响。本行以信贷风险周期指数为输入值, 将巴塞尔模型下的完整周期的违约概率转换为时点的违约概率, 同时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历史数据为基础, 并按最新和预期收回经验进行调整。第2阶段的预期违约敞口在巴塞尔违约敞口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进行扣减。第1阶段的预期违约敞口不对巴塞尔违约敞口进行调整。

就零售贷款组合而言, 基于管理层对相关宏观经济变量(如房地产价格指数和失业率)的预测, 按历史损失经验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

借助专家作出信用判断和模型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需要借助专家作出信用判断。关键判断包括:

58 金融风险(续)**(2) 信用风险(续)****(f) 预期信用损失(续)**

- 风险评级的划分, 以及评估违约敞口是否应列入信用观察列表;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
- 为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而设立类似金融资产组;
- 宏观经济变量(如房地产价格指数、失业率和国内生产总值)的预测和选择, 并确定其对零售组合损失率的影响; 以及
- 作为模型调整框架(详述如下)的一部分进行调整。

基于监管要求的模型调整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相关指引, 进一步调整按照该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经过该等调整后,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5%, 占不良贷款的246%。

(g)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6,780,363,046	10,534,746,393
拆出资金	25,827,256,895	20,298,748,02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87,478,61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9,917,284,916
衍生金融资产	12,784,311,778	8,365,624,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539,75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714,511,2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050,252,052	44,245,741,851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6,888,684,17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709,065,463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57,077,499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469,217,894
其他金融资产	1,636,837,277	2,965,714,327
小计	113,012,261,329	110,271,194,182
开出信用证	2,534,986,131	3,327,277,162
备用信用证	5,504,221,048	4,365,485,792
开出保函	1,385,666,535	924,197,154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419,522,753	1,801,408,829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503,421,149	2,381,848,691
信用证保兑	40,407,159	30,316,263
小计	15,388,224,775	12,830,533,891
总计	128,400,486,104	123,101,728,073

上表为2018年12月31日本行信贷风险敞口较坏的情况, 并未考虑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附加的其他信贷增强措施。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 上述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报告的账面净值为基础。

如上所示, 资产负债表内最大风险敞口的39%来自客户的贷款和垫款(2017年12月31日: 40%)。

58 金融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h)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逾期与减值**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未逾期未减值	43,983,171,487	25,496,724,517
逾期未减值	490,492,275	-
已减值	455,437,057	-
应计利息	245,099,632	342,357,660
合计	45,174,200,451	25,839,082,177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减值准备	(1,123,948,399)	(11,825,282)
净额	44,050,252,052	25,827,256,895

(i)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情况来评估。

	企业贷款	零售贷款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	37,947,743,808	5,937,434,551	43,885,178,359
关注	83,435,989	14,557,139	97,993,128
	38,031,179,797	5,951,991,690	43,983,171,487

(ii) 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 本行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时, 本行会审阅抵押物的最新公允价值。

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列示如下: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6,712,551	4,293,773	47,111,393	-	58,117,717
零售贷款	370,295,845	52,031,399	10,047,314	-	432,374,558
合计	377,008,396	56,325,172	57,158,707	-	490,492,275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60,108,430	2,302,893	1,096,709	-	63,508,032
零售贷款	366,608,009	6,085,186	15,960,813	-	388,654,008
合计	426,716,439	8,388,079	17,057,522	-	452,162,040

58 金融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

(h)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逾期与减值(续)

(iii) 减值贷款

本行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行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零售贷款的抵押品价值足以涵盖年末的未偿还风险。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持有抵押品的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375,790,497	188,119,214	187,671,283	80,957,250
零售贷款	79,646,560	28,481,458	51,165,102	
合计	455,437,057	216,600,672	238,836,385	
		企业贷款	零售贷款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减值资产		314,935,976	63,314,948	378,250,9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行单项评估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为378,250,924元(不含抵押物为14,291,389元)。与贷款相对应的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242,497,250元。

(iv)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为0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为人民币1.36亿元。

(i) 证券投资

下表列示了中央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证券投资的发行人评级情况:

人民币债券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AAA	5,672,826,286	219,276,633	158,850,000
AA+	149,971,730	-	-
AA	-	-	-
未评级:	-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7,928,610,275	2,966,677,998	-
国债	771,723,285	3,515,487,714	-
地方政府债券	161,899,915	39,899,849	-
应计利息	202,447,119	147,341,978	135,262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1,907,763)
	14,887,478,610	6,888,684,172	157,077,499

58 金融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i) 债权投资**

人民币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2017年12月31日			
AAA	15,636,394,072	-	469,217,894
AA+	1,284,631,569	-	-
AA	69,875,003	-	-
未评级：			
央行票据	-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2,600,667,129	1,622,421,850	-
国债	296,322,085	1,047,753,154	-
地方政府债券	29,395,058	38,890,459	-
	<u>19,917,284,916</u>	<u>2,709,065,463</u>	<u>469,217,894</u>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汇率、股价、信用基差、商品价格以及与这些因素相关的风险因子变化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分为：

- 交易账户：源于(1)做市交易；(2)为客户设计产品；(3)捕捉市场机会
- 银行账户：源于(1)管理零售银行及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利率风险所产生的头寸；(2)银行结构性外汇风险，主要包括未转换成人民币的美元资本金；和(3)非人民币所产生的应收/应付利息。

(a)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本行的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框架。本行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作为高层评审平台，审查和指导市场风险承担水平的各个方面，包括限额管理、推行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并向本行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由如下模块组成：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法。《市场风险管理准则》建立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标准。《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作为《市场风险管理准则》的补充，设定了具体执行要求。《市场风险管理准则》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不仅规范了本行对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的管理标准，还确定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总体方法，标准和控制手段。《交易账户政策综述》则明确了交易账户敞口的范畴和标准。

本行采用事后检验来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模拟预测准确度。事后检验将日终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敞口的风险价值与下一个营业日由于该敞口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对比。用于事后检验的损益剔除了费用和佣金以及日中交易的损益。

58 金融风险管理(续)**(3) 市场风险(续)****(a) 市场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续)

对于事后检验，本行采用一天持有期和99%置信水平的风险价值。本行采用标准法计算交易账簿所产生的市场风险监管资本，因此风险价值模型的事后检验结果对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没有影响。

风险价值模型能够估算因一系列市场风险因子变动和金融工具转换而对整个交易组合造成的潜在损益。然而，风险价值模型也有其局限性，如市场风险因子的历史变动不能准确预估未来的市场变化；以及可能低估不利事件导致的市场风险

为了监控非预期但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市场风险事件，本行定期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各类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真实历史压力情景和市场风险因子价格的假设变动。

尾部风险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变动亦是管理银行资产负债市场风险的主要方法。但是，因贷款和各类应收账款项所产生的信用风险已被纳入信用风险管理框架，所以不在尾部风险价值考量的范畴。本行管理因资产负债利率不匹配和资本管理工具(包括套期保值)而引发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包括基差风险、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隐含期权风险。本行每周对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

市场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构建了完备的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流程进行重审，并由高级管理层评估其有效性。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b) 2018年本行市场风险状况

交易账簿

下表是本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尾部风险价值数值(基于97.5%的置信水平)：

下表数值由新加坡元计算并按照2018年末银行总账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以便报表使用者阅读。

人民币百万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8.23	14.06	19.88	8.38

人民币百万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9.87	9.35	17.84	5.05

58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b) 2018年本行市场风险状况(续)

2018年交易账簿主要市场风险来源于人民币利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和信用基差风险敞口。

对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账簿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 倘若人民币利率调高100个基点, 交易账簿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减少人民币9,700万元。

对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账簿美元对人民币外汇风险头寸, 倘若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上涨3%,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率上升40%, 交易账簿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减少人民币4.04亿元。

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和美元的利率风险敞口。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的影响通过合理的利率变动和银行账簿资产负债的特征进行评估。如果利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和200基点, 银行账簿的经济价值变动¹是减少人民币9,300万元和1.81亿元。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来自存款到期取款, 资金拆借到期还款和对客户贷款承诺的履约行为。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确保流动性履约需求。

(a) 流动性风险管理

依据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 向本行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定期审阅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存贷款增长情况、批发性借款余额、业务活动变化、市场同业竞争、经济预期、市场变动情况和其他一些会影响流动性的因素, 以及时调整银行资金策略。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由如下模块组成

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综合管理方法和全方位的战略战术, 包括维持充足的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以应对潜在现金流短缺和保持流动性来源的多样化。

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包括高质量流动资产、货币市场的拆借能力(包括大额可转换存单的发行额度)以及一系列能提高流动性的管理层行为等。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事件, 本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 确保银行维持充足的流动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作为辅助政策, 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报告和监控流程。整套管理政策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准则, 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致性。

¹ 2018年, 本行披露银行账户经济价值变动的方法与母行一致, 将2017年的敏感性方法改为完全重估法。

58 金融风险管理(续)**(4) 流动性风险(续)****(a)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流动性风险计量方法

管理流动性的主要方法是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先设定的流动性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定期对正常市场情景和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到期错配进行分析, 评估流动性风险敞口抵补能力的充沛程度, 以应对未来现金流缺口。为确保流动性管理符合银行风险偏好, 本行预先设定了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核心参数, 如情景类别、生存周期和高质量流动资产的最低持有量。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敞口超出风险抵补能力的情况, 本行将采取弥补措施并报告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评估。

本行也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情景包括一般市场和特殊压力情景。压力测试用以评估在负债流出、资产展期增加及流动性资产减少的情况下, 银行流动性状况的脆弱程度。另外, 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 本行还针对流动性风险进行了额外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 如各类相关流动性比率和资产负债分析, 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辅助工具。本行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控管理, 以便深入了解流动性状况, 更好地管理流动性。本行的流动性控制措施包括各类集中度指标, 如存款集中度、批发性融资比率和资金互换内部阈值。

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信息系统为银行识别、计量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奠定了基础。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 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b) 2018年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报告积极管理监控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对于无到期日或合同到期日无法真实反映预期现金流的产品, 本行采用客户行为假设分析预测未来现金流状况。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无增长的正常市场情景下, 未来1年内各个期间的净现金流到期错配情况。该报告显示在未来1年内本行净累计现金流到期错配均为正值, 流动性充足。

下表数值由美元计算并按照2018年末银行总账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以便报表使用者阅读。

人民币 百万	小于7天	1周至1月	1月至3月	3月至6月	6月至1年
2018年12月31日(i)					
净流动性错配	26,482	3,049	(3,288)	1,966	1,190
累积错配	26,482	29,531	26,243	28,209	29,399
2017年12月31日(ii)					
净流动性错配	12,207	9,325	3,381	56	(8,439)
累积错配	12,207	21,532	24,913	24,969	16,531

(i) 正数表示为净现金流入, 即流动性充足; 负数表示净现金流出, 即流动性短缺。

(ii) 由于用于计算资产负债产品到期现金流错配的客户行为假设会不时更新, 所以2017年和2018年底的到期现金流错配数值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58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c)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95,840,304	-	51,659,204	-	-	2,347,499,508
拆入资金	10,344,206,578	2,093,879,463	8,302,460,958	-	-	20,740,546,999
吸收存款	39,472,951,418	8,944,520,688	10,962,897,071	1,813,675,616	39,810,592	61,233,855,385
应付债券	1,350,000,000	850,000,000	622,500,000	5,274,812,743	-	8,097,312,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628,870,318	-	-	-	-	3,628,870,318
其他负债	2,686,280,175	-	-	5,765,336,688	-	8,451,616,863
金融负债合计	59,778,148,793	11,888,400,151	19,939,517,233	12,853,825,047	39,810,592	104,499,701,816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56,127,182	-	-	-	-	13,456,127,182
存放同业款项	3,164,543,207	1,109,937,500	2,551,651,847	-	-	6,826,132,554
拆出资金	9,024,753,575	3,454,443,864	10,378,155,049	3,027,636,083	-	25,884,988,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440,836	1,491,253,195	5,531,193,064	7,631,717,767	570,844,600	15,586,449,4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27,419,897	9,900,150,204	11,558,447,648	17,096,662,370	7,956,492,183	52,139,172,302
其他债权投资	98,641,000	9,812,000	1,438,134,220	5,081,782,800	870,980,000	7,499,350,020
债权投资	698,853	1,330,075	6,166,967	160,888,430	-	169,084,325
其他资产	1,414,656,790	-	181,297,109	40,883,378	-	1,636,837,277
金融资产合计	33,148,281,340	15,966,926,838	31,645,045,904	33,039,570,828	9,398,316,783	123,198,141,693
流动性净额	(26,629,867,453)	4,078,526,687	11,705,528,671	20,185,745,781	9,358,506,191	18,698,439,877

58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c)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1,789,029	1,048,369,103	3,325,956,537	-	-	5,816,114,669
拆入资金	11,218,514,672	6,265,720,323	18,468,065,057	-	-	35,952,300,052
吸收存款	35,375,810,956	7,214,956,846	7,324,432,090	700,748,717	21,312,270	50,637,260,879
应付债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6,000,000	344,000,000	2,258,000,000	4,688,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59,934,659	-	-	-	-	2,059,934,659
其他负债	1,297,046,588	-	-	4,161,444,096	-	5,458,490,684
金融负债合计	52,393,095,904	15,529,046,272	29,204,453,684	5,206,192,813	2,279,312,270	104,612,100,943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73,531,814	-	-	-	-	13,073,531,814
存放同业款项	6,017,185,907	1,567,905,417	3,086,606,486	-	-	10,671,697,810
拆出资金	6,020,010,173	2,728,572,101	10,053,996,994	1,948,471,353	-	20,751,050,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4,542,183,439	4,994,641,014	9,501,515,850	1,120,724,000	406,420,000	20,565,484,3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50,813,225	8,669,421,868	12,715,007,652	14,706,292,833	9,632,744,494	52,174,280,0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339,000	426,457,000	1,021,145,910	576,381,910	1,019,184,000	3,202,507,8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59,958	3,083,504	292,766,299	196,841,824	-	494,651,585
其他资产	2,584,440,317	-	291,049,405	90,224,605	-	2,965,714,327
金融资产合计	38,849,463,833	18,390,080,904	36,962,088,596	18,638,936,525	11,058,348,494	123,898,918,352

流动性净额

	(13,543,632,071)	2,861,034,632	7,757,634,912	13,432,743,712	8,779,036,224	19,286,817,409
--	------------------	---------------	---------------	----------------	---------------	----------------

58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d)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合约等利率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利率类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类衍生产品	(22,407,893)	40,440,852	(30,750,525)	(36,281,868)	4,727,382	(44,272,052)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类衍生产品	(7,722,484)	(32,086,884)	(9,655,759)	16,963,428	4,456,961	(28,044,738)

5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d)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外汇货币掉期，交叉货币互换

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25,965,511,393	122,816,221,035	253,215,171,548	15,184,741,067	-	517,181,645,043
- 流入	125,974,516,863	123,182,272,096	253,823,053,965	15,170,878,675	-	518,150,721,599
2017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91,912,193,814	117,990,533,148	241,982,761,096	12,176,135,514	-	564,061,623,572
- 流入	191,634,394,761	118,135,827,680	240,751,080,199	12,254,532,353	-	562,775,834,993

58 金融风险管理(续)**(4) 流动性风险(续)****(e) 表外项目现金流**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2,534,986,131	-	-	2,534,986,131
开出保函	672,983,911	173,067,280	539,615,343	1,385,666,534
不可撤销授信承诺	-	2,419,628,773	-	2,419,628,773
银行承兑汇票	3,503,421,149	-	-	3,503,421,149
备用信用证	3,126,221,866	2,377,999,183	-	5,504,221,049
信用证保兑	40,407,159	-	-	40,407,159
经营租赁承诺	124,853,760	104,249,701	-	229,103,461
合计	10,002,873,976	5,074,944,937	539,615,343	15,617,434,256

2017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3,327,277,162	-	-	3,327,277,162
开出保函	242,695,703	134,206,248	547,295,203	924,197,154
不可撤销授信承诺	193,651,353	1,607,757,476	-	1,801,408,829
银行承兑汇票	2,381,848,691	-	-	2,381,848,691
备用信用证	3,325,945,659	1,039,540,133	-	4,365,485,792
信用证保兑	30,316,263	-	-	30,316,263
经营租赁承诺	156,983,519	200,318,257	56,236	357,358,012
合计	9,658,718,350	2,981,822,114	547,351,439	13,187,891,903

(5) 公允价值层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具体阐述了以估值技术的输入值是可观察或不可观察为基础的估值技术的层次。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从独立来源获得的市场数据；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本行的市场假设。这两种输入值产生了以下公允价值层次：

- 第一层次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层次 - 直接(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人民币债券。类似LIBOR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Bloomberg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 -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这种层次要求当数据可获得时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当数据可获得时本行考虑相关及可观察的市场价格进行估值。

58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次(续)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715,160,166	172,318,444	14,887,478,610
- 衍生金融资产	-	12,776,940,636	7,371,142	12,784,311,778
其他债权投资	-	6,888,684,172	-	6,888,684,172
资产合计	-	34,380,784,974	179,689,586	34,560,474,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11,946,258,518)	(2,396,182)	(11,948,654,7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3,627,249,015)	-	(3,627,249,015)
负债合计	-	(15,573,507,533)	(2,396,182)	(15,575,903,715)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917,284,916	-	19,917,284,916
- 衍生金融资产	-	8,365,624,289	-	8,365,624,2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539,752	-	50,539,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09,065,463	-	2,709,065,463
资产合计	-	31,042,514,420	-	31,042,514,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9,534,700,080)	-	(9,534,700,08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858,576,944)	-	(1,858,576,944)
负债合计	-	(11,393,277,024)	-	(11,393,277,024)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5) 公允价值层次(续)****(b)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变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	-	-	-
转换	-	-	-	-
买入	7,371,142	172,318,444	(2,396,182)	177,293,404
卖出	-	-	-	-
2018年12月31日	<u>7,371,142</u>	<u>172,318,444</u>	<u>(2,396,182)</u>	<u>177,293,404</u>

(c)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属于第二层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贷款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时调整, 而外币贷款大部分为浮动利率,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客户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由于大部分固定利率客户存款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本行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18年度, 归类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未发生重大的转入或转出。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6)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为: 确保本行在符合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保持适应业务状况、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的稳健资本水平, 同时优化股东回报, 满足各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的预期。董事会根据上述资本管理目标确定目标资本水平。在考虑我们的战略计划和风险偏好的同时, 追求这一目标, 同时为股东带来回报, 并确保有足够的资本资源用于业务增长和不利情况。

下表提供了监管资本分析和银行比率。

58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	1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	12.8%
资本充足率	15.5%	15.7%
核心一级资本	11,088,892,678	10,529,497,29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088,892,678	10,529,497,296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11,088,892,678	10,529,497,296
二级资本净额	2,668,511,500	2,434,006,200
资本净额	13,757,404,178	12,963,503,496
风险加权资产	88,891,332,500	82,355,829,000



全球 最佳 银行

来自新加坡的
红点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18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3896 8888

传真:86 21 3896 8989

网址:www.dbs.com.cn



关注“星展银行”公众号
发现更多精彩